



国家及地方能效标准、标识实施机制 推进项目 (III)

**National and Local Enforcement of Energy Efficiency
Standards and Label (III)**

技术支持报告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课题组成员

课题负责人

曹 宁 助理研究员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

课题组成员

李爱仙 副院长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王若虹 副院长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

夏玉娟 助理研究员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

吕秋生 工程师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

宋云娜 工程师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

彭妍妍 助理研究员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

张少君 助理研究员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用能产品能效检测实验室

卢业 工程师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

贺婷婷 工程师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

刘洪 高工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何曙 工程师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杨春尧 高工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艾劼 工程师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陈向阳 高工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郭艳萍 工程师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王峰 高工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王鑫 工程师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高晓东 高工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何伟洪 工程师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专家团队

余政 副处长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执法司

徐正翱 主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执法司

郝欣 副处长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监管部

尊敬的能源基金会中国可持续能源项目办：

根据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G-1108-14561）中任务书的要求，我院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书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执行情况良好。现提交项目执行总结报告和项目技术总报告。

本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成果产出、项目经费支出与配套资金投入情况、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1
项目执行总结报告.....	3
一、项目背景.....	3
二、项目目标.....	7
三、项目执行总结.....	7
四、项目意义.....	13
五、项目财务收支总结.....	14
项目技术总报告.....	16
一、综述.....	16
（一）项目背景.....	16
（二）研究范围与研究内容.....	19
（三）技术路线和研究思路.....	20
二、国际能效标识符合性工作概况.....	21
（一）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	21
（二）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	29
三、我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情况.....	31
（一）实施范围.....	31
（二）实施模式.....	32
（三）组织管理.....	33
（四）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程序.....	34
（五）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	34
四、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37
五、我国能效标识监督管理体系.....	44
六、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试点工作.....	49
（一）制定能效标识地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49
（二）开展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	51
（三）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结果.....	63

(四) 企业在实施能效标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76
(五) 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79
七、能效标识相关培训和地方监督抽查经验交流	85
八、研究并建立地方监督体系与管理机制	100
附件一、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示例	104
附件二、地方质监局关于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的正式文件示例	125
附件三、能效标识监督检查抽样单示例	128
附件四、能效标识监督检查样品确认通知书示例	129
附件五、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复查委托书示例	130
附件六、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复查通知书示例	131
附件七、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复查抽样单示例	131
附件八、监督检查结果公示示例	131
附件九、能效标识地方执法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会通知示例	131
附件十、能效标识地方监督检查执法案例示例	138
附件十一、能效标识地方监督管理体系实施方案草案示例	138
附件十二、能效标识地方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示例	165
附件十三、向质检总局递交的关于加强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的有关建议	167

摘 要

能效标识是世界各国普遍采取的一项有效的节能管理措施。我国能效标识制度自 2005 年实施以来，基于投资少、见效快、对消费者影响大、节能与环保效果显著等特点，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是，我国作为世界上用能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且在社会诚信度较低的实际环境下，作为一项新制度，能效标识实施体系机制方面还存在欠完善的地方，能效标识市场监督体系和机制不健全，监管力量薄弱，监督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日益凸显，不能有效遏制虚假标识现象，严重影响了能效标识制度权威性和公信力，阻碍了能效标识制度作用的发挥。

因此，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申请实施了“国家及地方能效标准、标识实施机制推进项目”，该项目是我院与国家质检总局、有关地方的质检局和质检院、国际合作机构联合打造的一个持续滚动性项目，旨在用几年时间，以试点方式，在上海、四川、山东、江苏、广东等省市连续开展地方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和宣传推广，建立并逐步完善地方能效标识监管体系和监督机制，通过成果辐射，最终形成一套在全国范围内切实可行、可复制推广的地方能效标识监管体系，从理论和实践上大力推动中国能效标识监督体系和管理机制的完善，为制度后续实施提供根本保障，实现对节能减排战略目标的有力支撑。

本报告从项目执行情况及项目技术研究工作两方面汇报项目整体实施情况。一是从背景、目标、任务设置、时间计划、开展工作内容、项目成果、财务等方面小结项目执行情况，二是从国外做法和经验、国内情况和存在问题、本项目开展工作和成果等方面来梳理项目技术研究的积累。其中将着重介绍项目开展各项工作情况包括监督检查试

点、能效标识培训和地方监督抽查经验总结分析、研究建立地方乃至国家能效标识监督检查体系和机制等并给出相关建议。

本期项目的实施圆满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项目任务，为今后能效标识地方乃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奠定了基础。

项目执行总结报告

一、项目背景

能源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综合国力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近年来，能源约束与气候变化问题日趋严重，成为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重要问题和共同面临的重大挑战。节约能源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经济持续增长的必然选择，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也是保护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工作，在总结实行节能优先战略 20 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我国政府在“十一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了单位 GDP 能耗下降 20%左右的约束性目标。“十一五”时期，各级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节能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政策措施，包括淘汰落后产能，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用能管理，强化重点耗能单位节能管理，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其中包括扩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完善法规标准，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等。“十一五”期间节能工作成效显著，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9.1%，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约束性目标。五年来，我国以能源消费年均 6.6%的增速支持

了国民经济年均 11.2% 的增速，能源消费弹性系数由“十五”时期的 1.04 下降到 0.59，扭转了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能源消耗强度大幅上升的势头，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了重要贡献。“十二五”时期，中国政府进一步确定了国内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6%、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 17% 的目标。鉴于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重要阶段，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和保护环境的任务十分繁重，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根本改变，能源需求还将继续增长，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

国际经验表明，通过实施一系列政策措施，提高终端用能产品能源利用效率是推动节能减排的重要抓手。其中，能效标识制度作为一项投入少、见效快、对消费者影响大、节能与环保效果显著的强制性节能管理措施，受到世界各国普遍认可。“十一五”期间，通过实施能效标识，提高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对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发挥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和直接的推动作用。我国能效标识制度自 2005 年正式实施以来，在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成效显著，截至目前，已覆盖 9 批目录 27 类产品，涉及家用电器、工业设备、商用设备、照明产品、办公设备五个领域。据测算，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在“十一五”期间已累计节约 2050 多亿度电，折合标准煤 7380 多万吨，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 1.92 亿吨、二氧化硫 84 万吨，对“十一五”单位 GDP 节能降耗目标形成了显著贡献。

“十二五”期间，围绕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十二五”规划

《纲要》提出要“大幅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完善能效标识、节能产品认证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修订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加大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和“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加大能效标识实施力度。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加强宣传和政策激励，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可见，“十二五”期间，能效标识制度作为节能工作的重要抓手，将继续发挥推动用能产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能技术研发，加速行业洗牌进程，引导节能消费，促进用能产品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提升，支撑国家其他节能政策如“惠民工程”等实施的显著作用，对“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做出重要贡献。

我国能效标识制度虽然在短时间内就取得了显著成绩，但面对“十二五”期间节能形势依然严峻、社会节能意识仍有待提高、用能产品行业集中度普遍不高、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企业诚信度仍需强化等种种错综复杂的社会和市场环境，也存在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如缺乏系统、长期实施和发展规划、产品覆盖范围仍有待扩展、组织管理和实施模式仍需不断研究完善等。其中能效标识市场监督体系和机制不健全，监管力量薄弱，监督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影响了能效标识制度实施成效。

和世界上大多数实施能效标识的国家一样，为减轻企业负担，中国能效标识制度采用了“企业自我申明+备案+监督”的实施模式。

“企业自我申明”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降低社会成本，提高实施效率。但国际经验表明，其有效实施需要构筑在两个必要条件上，一是良好的行业诚信度，二是强有力的市场监管措施。我国用能产品生产企业众多，规模差异大。以电光源行业为例，据统计目前全行业电光源产品的制造企业有 2000 余家，以中小规模企业居多，年产上亿只的大型企业仅约 10 家左右，年产 5000 万只以上企业不到 25 家。其他均为小型企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导致我国用能产品行业整体诚信度不高，部分守法意识淡薄的企业趁机利用“自我申明”的便利，虚假标示产品信息，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因此，进一步完善能效标识监督体系和管理机制，加强能效标识市场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抽查活动是进一步规范市场，促进能效标识制度有效实施并支撑“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实现的必要保障。

因此，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申请实施了“国家及地方能效标准、标识实施机制推进项目”，旨在从理论和实践上大力推动中国能效标识监督体系和管理机制的完善，为制度后续实施提供根本保障，实现对节能减排战略目标的有力支撑。

能源基金会中国可持续能源项目长期致力于推动中国相关领域节能减排工作，支持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制定和实施，对促进提高我国能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全球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再一次为完善我国节能标准标识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对我国节能减排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二、项目目标

针对已实施能效标识的用能产品，以上海、江苏、四川、山东、广东为试点，通过持续开展地方执法机构的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掌握能效标识地方实施情况及能效标识信息符合性状况，为能效标识制度实施模式和管理体系各个环节的完善提供依据，同时为能效标准、标识相关的政策制定和具体实施提供参考；对地方监督检查机构设置和执法过程、程序，包括管理、执行部门对应、职能划分、人员配备、监督检查实施程序、结果处理等提出建议，促进其建立健全和完善；通过三期项目滚动实施，完善和复制推广实施成果，形成地方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建议稿），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为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建立一套地方监督检查体系机制发挥重要作用；再者，持续针对消费者、地方政府、销售商等相关方进行监督抽查结果的宣传推广及专题培训，以期进一步强化能效标识相关人员的节能意识和能效标识实施及监督能力，促进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三、项目执行总结

（一）工作方法

1. 科学的项目管理

本项目具有参与单位多、协调难度大等特点，科学的项目管理是成功完成该项目的保障。为做好项目组织管理工作，挑选了

既有丰富项目组织协调经验、又有较强的节能政策研究和管理经验的精干人员组成了项目执行小组，包括项目负责人、课题研究人员和指导顾问。项目负责人组织执行小组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研究和执行以及监测计划，进行项目任务分解和分配，指导项目具体负责人进行项目任务协调和实施；课题研究人员执行具体的分配任务；项目指导顾问负责提出研究建议和技术路线方案，审议项目阶段性成果，进行项目研究大方向的把关，提出咨询建议和意见。

2. 争取多方支持

此项目的实施需要争取国家节能及能效标识主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及地方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和检测机构的支持和配合。我们始终保持和各相关部门的顺畅沟通，尽可能多的争取其政策和工作指导，并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3. 完善工作机制

在项目的研究过程中，建立“广泛参与、分级负责、目标管理、密切协作”的项目工作机制。即吸收国内有实力的科研院所、节能政策专家、技术专家采取多种形式参与到本项目的研究工作，制定相应的目标，各负其责，并建立相应的联系和沟通渠道，以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团队及任务分配

成立项目执行领导小组和项目执行工作小组，将项目各项任务详细分解落实，并制定具体实施计划。项目执行领导小组定期对项

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局部调整实施计划。

项目执行领导小组组长：李爱仙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
常务副院长

项目执行领导小组成员：王若虹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
副院长

项目执行小组负责人：曹宁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执行小组成员：

曹宁：负责制定项目监测及评估计划；负责任务分解，总体协调和组织工作；

李爱仙：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王若虹：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成果等的监督和审核；

夏玉娟：负责和各单位的沟通联系，协调项目任务，监督项目执行，审核项目成果质量，撰写项目技术支持报告；

吕秋生：负责组织编写能效标识地方执法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资料，担任培训讲师，并负责各地宣传推广和培训情况总结；

彭妍妍：负责国际能效标识执行和监督措施调查；

张少君：参与制定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提供检测技术支持；

卢业、贺婷婷：参与能效标识地方执法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资料，并担任培训讲师；

宋云娜：负责各地监督抽查结果的汇总分析；

刘洪、何曙：负责上海地区能效标识监督检查试点工作，并向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供试点情况报告；

杨春尧、艾劼：负责四川地区能效标识监督检查试点工作，并向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供试点情况报告；

陈向阳、郭艳萍：负责江苏地区能效标识监督检查试点工作，并向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供试点情况报告；

王峰、王鑫：负责山东地区能效标识监督检查试点工作，并向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供试点情况报告；

高晓东、何伟洪：负责广东地区能效标识监督检查试点工作，并向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供试点情况报告。

（三）项目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

1. 制定项目的监测与评估计划

制定合理的项目监测及评估计划，明确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评价指标和监测方法，保障项目严格按进度实施。

2. 研究分析国际能效标识符合性监管方法和执行情况

组织相关专家，通过参加国际会议、网络、文献资料收集等方式，了解欧盟、澳大利亚、美国等主要国家能效标识符合性监管方法和执行情况，并提炼成功经验，总结存在问题。

3. 研究分析我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和监督体系框架

系统梳理和总结分析我国能效标识制度现有实施体系，包括法律基础、能效标识基本内容、组织管理和实施体系、实施模式和各

方职责、实施程序、制度评估等，指出下一步工作方向；系统梳理和总结分析我国现有能效标识监督体系框架，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指出下一步改进方向。

4. 制定能效标识地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开展地方试点工作
进行试点城市信息收集，统计分析该城市统计分析该城市的人口数量、群体构成、经济情况、消费水平，各经销商分布情况和市场占有率等，了解当地政府的节能管理手段及措施、已经实施的或计划实施的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方案、当地政府的质检执法部门的相关活动计划，各地质检系统检测能力范围等，在此基础上制定五省市地方监督检查具体实施方案，包括管理、实施机构、抽样、检测、结果判定、样品处理、处罚等各方面，且根据前期项目实施情况对后期实施方案进行完善；依托各地方质监局和质检院执行能效标识地方监督抽查试点工作，包括各地质监局下达关于开展能效标识市场监督抽查的文件，各地质检院执行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产品抽样、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公告处理、结果提交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5. 开展能效标识宣传推广和培训活动

在试点城市及其它城市和地区，组织编写培训教材，举办针对地方监督部门、销售员的专题培训，包括卖场培训，进一步强化能效标识相关人员的节能意识和能效标识实施及监督能力。

6. 研究并建立地方监督体系与管理机制

在持续开展地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分析总结工作成

效和存在的相关问题，组织建立完善地方能效标识监督管理体系，包括两个方面：机构和机制。机构包括决策层、领导层、管理层、实施层、专家层，机制则主要是指一套有效、可行、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程序以及管理文件，以长效指导并规范监督检查工作；将本项目中获得的经验和成果在各试点城市之间以及其他一些省市之间进行研讨和交流，最终形成一套切实可行、可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能效标识监督管理机制。

（四）项目工作时间安排

项目执行日期： 2011.7-2012.6

活动	内容	时间
调研国际能效标识符合性监管方法和执行情况	调研欧盟、澳大利亚、美国等主要国家能效标识符合性监管方法和执行情况，并提炼成功经验，总结存在问题	2011.7.15— 2011.8.30
总结分析我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和监督体系框架	系统梳理分析能效标识制度法律基础、能效标识基本内容、组织管理和实施体系、实施模式和各方职责、实施程序、制度评估、监督体系和方法等，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指出下一步改进方向	2011.9.1— 2011.9.14
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进行试点城市信息收集、制定实施方案，包括管理、实施机构、抽样、检测、结果判定、样品处理、处罚等各方面	2011.9.15— 2011.10.30
开展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	大范围检查企业能效标识实施情况，	2011.11.1—

检查和监督检测	并进行市场抽样和能源效率检测、结果公告和行政处罚等	2012. 5. 10
完成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查报告和地方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办法草案	组织各方专家研究、起草、讨论形成	2012. 5. 11— 2012. 6. 30
开展各类宣传推广活动和监督抽查经验交流活动	组织开展全国大范围地方监督部门专题培训及地方监督抽查经验交流	2012. 7. 1— 2012. 8. 31

(五) 项目成果

1. 国内外能效标识符合性监管方法和实施情况（包含在本技术支持报告中）；
2. 我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情况和监督体系框架（包含在本技术支持报告中）；
3. 能效标识地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包含在本技术支持报告中）
4. 五省市能效标识地方监督检查结果；
5. 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经验总结和最佳实践案例；
6. 五省市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草稿）

四、项目意义

具体来讲，项目实施有以下四方面重要意义：

第一，美国能源基金会长期致力于全球节能事业的推动，对于中国能效标识制度给予了诸多支持和帮助。本项目作为美国能基金会资助的滚动项目，同时作为完善中国能效标识制度监督体系和管

理机制的一项意义重大的开创性项目，充分体现了能源基金会对中国节能领域的关注和对中国节能事业的巨大帮助。

第二，随着全球持续关注节能减排工作，我国发布实施了一揽子节能减排政策和制度。能效标识制度作为我国推动节能工作取得实效的一项重要的强制性管理措施，项目实施有助于我国节能减排配套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的完善，有助于国家节能减排相关规划的制定。

第三，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效推动能效标识制度趋于完善，确保实施成效，提高产品能效水平，进而推动中国节能目标的实现，促进全球节能减排事业的发展。

第四，目前国际上在能效标识符合性控制和监管方面已有一些成功做法和经验，但在能效标识地方监督层面还未有相关工作开展。本项目的实践和项目成果将为世界范围内完善能效标识实施监督体系提供重要参考。

五、项目财务收支总结

（一）美国能源基金会支持费用使用情况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合计为 230,000 美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按照项目合同要求，严格按照项目活动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使用经费，实际支出经费合计 230,000 美元，经费使用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条目	预算费用（美元）	实际使用经费
	合计	230,000	230,000
1	人员劳务费	44,100	44,100
2	专家咨询和数据收集费	10,000	10,000
3	地方监督检查试点工作费用	125,000	125,000
4	会议费	9,100	9,490
5	差旅费	5,650	6,260
6	印刷出版费	11,000	11,000
7	培训费用	10,450	10,450
8	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活动费用	7,900	7,900
9	项目管理费	5,800	6,000
10	其他费用	1,000	0

（二）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配套资金支持。

项目技术总报告

一、综述

(一) 项目背景

为应对能源供应紧张，实现可持续发展，世界各国采取多项措施节约能源、提高能效。在能效标准的基础上，作为能效标准的实施和延伸，能效标识制度被认为是一项投入少、见效快、对消费者影响大、节能与环保效果显著的节能管理措施，获得普遍认可。国际经验证明，将标识应用于普及程度高、耗能大的家用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国家所获得的利益将远远高于为实施标识项目及生产高效能产品所增加投入的成本。

法国和德国在世界上首先实施了强制性比较标识，使消费者能够在相似型号产品中进行能源性能的对比。1978年，加拿大实施了强制性比较标识，当时标识覆盖的产品有房间空气调节器、冷冻箱、冷藏箱、冷冻-冷藏箱。1980年，美国推出了强制性的“能源指南”能效标识项目，产品包括房间空气调节器、洗衣机、洗碗机、冰箱、炉具、热水器。同年，澳大利亚针对燃气器具推出了自愿性的比较标识，该国的强制性电器能效标识于1986年生效，覆盖了主要的家用电器产品。1994年，欧盟开始实施统一的强制性比较标识（等级标识），产品逐步覆盖了冰箱、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和空调等。我国于2004年8月，发布了《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标志着强

制性的能效标识制度在我国正式建立。2005年3月1日，我国首先对房间空调和家用电冰箱产品实施能效标识制度。

根据国际电器标准标识合作组织网站（CLASP, www.clasponline.org）信息显示，截至2004年，世界上共有47个国家实施了能效标识制度。此后，在2007年ACEEE会议上，美国Jennifer Thorne Amann指出，截至2007年底，世界上已经有73个国家实施了能效标识制度，覆盖了49亿人口。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实施，提高了终端用能设备能源效率，减缓了能源需求增长势头，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总的来说，国际能效标识制度有如下发展趋势：

（1）在标识类型上，采用等级比较标识已成为国际共识，此外许多国家同时实施了比较标识和保证标识，两种标识协调配合有助于更好地满足节能工作不同层次需求。

（2）在产品范围上，家用电器作为最早实施产品，影响力深远，仍是主要目标产品，此外，照明产品也已成为重要部分，办公设备和大型商用设备正在逐步被覆盖。

（3）在能效分级上，各国因为政治、文化背景差异采用了不同的方式，如澳大利亚分级范围从1星到6星，欧盟分级范围从G到A，韩国分级范围从5到1，中国分级范围从1到3或5等。

（4）标识的更新和修订，是其总是能代表市场上现有产品能效现状，充分发挥鼓励产品能效提高作用的保证。已实施标识的国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如欧盟在原有最高能效等级的基础上增加了A+、

A++、A+++，中国定期修订能效标识实施规则等。

(5) 为减少能效检测费用，降低能效标识实施成本，减少各国之间贸易壁垒，各国能效检测方法和能效标识之间的协调互认是国际能效标识制度的重要发展方向。如日本、欧盟、加拿大已积极开展同美国能源之星的协调互认。

(6) 标识制度作为重要的节能管理措施，不仅自身发挥着引导节能消费、推广高效节能产品、促进节能减排的重要作用，而且正日益成为其他节能政策的技术支撑，如美国的节能产品补贴制度和中国的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家电下乡政策等的实施，都是依托能效标识进行的。

(7) 最后但却是最重要的一点，鉴于主要国家均采用了自我声明的实施模式，自能效标识制度实施以来，各国相继发生能效标识信息严重失真的现象，加强能效标识信息符合性监管已成为各国共识。例如，2010年美国政府部门问责办公室发表了关于能源之星不能有效遏制欺骗和作假的报道，引发公众对某些产品能效的质疑，此举促使美国考虑加强能效检测实验室的资质控制，随后要求能源之星产品检测实验室需要通过 ISO/IEC 17025 认可。

我国能效标准标识制度起步较晚，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还存在多方面的问题，其中监督管理体系不完善，尤其是地方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体系机制缺位，存在监管不力、乱惩乱罚的问题，未能正确引导企业合理合法使用标准，对企业弄虚作假行为未能起到震慑作用，影响了标识制度的严肃性，阻碍了其持续、高效实施。

我国《“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提出：“修订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加大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可见，顺应国际能效标识制度发展形势和需求，切实完善能效标识监督管理体系，加强能效标识制度监督检查力度，已成为影响制度后续发展的关键环节之一。该项目《国家及地方能效标准、标识实施机制推进项目》，旨在通过能效标识地方监督检查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和问题，帮助地方建立完善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体系和管理机制，并通过宣传推广和培训活动切实提升执法人员、零售商、企业人员实施和执行标识监管的能力，保证能效标识制度平稳有效实施并取得预期成效。

（二）研究范围与研究内容

1. 研究分析国际能效标识符合性监管方法和执行情况，提炼成功经验，总结存在问题；
2. 系统梳理和总结分析我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和监督体系框架，探讨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方向；
3. 在进行试点城市基础信息收集的基础上，制定能效标识地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并据此开展地方试点工作，包括抽样、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和能效性能监督抽查；
5. 开展针对地方监督部门、销售人员、生产企业人员的能效标识相关知识培训活动，并通过路演等形式开展能效标识宣传推广活动；

6. 在持续开展地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分析总结工作成效和存在的相关问题，并通过各地经验交流和项目成果推广活动，研究建立一套可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地方能效标识监督管理体系。

（三）技术路线和研究思路

1. 技术路线

本研究拟采用的技术路线为：根据项目的研究目标和内容，制定相应的项目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国际能效标识符合性监管方法和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调研，提炼成功经验，为中国能效标识地方监督体系的完善提供支撑；对我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和监督体系框架进行全面梳理，探讨存在问题，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完善我国能效标识地方监督体系；依托五个试点省市的质监局、质检院、执法大队、稽查局等机构，开展广泛的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和能效性能监督抽查，全面掌握地方能效标识制度实施规范性情况以及能效信息符合性状况，为能效标识制度及其他节能政策的调整完善提供参考；在总结经验和问题基础上，建立健全地方能效标识监督体系和管理机制；组织试点省市及周边城市的能效标识宣传推广和监督抽查经验交流活动，促进项目成果的辐射和推广应用，推动形成全国范围内可复制推广的能效标识监督体系和管理机制；保持和政府部门的良好沟通，定期汇报项目执行情况，争取其指导和支持。

2. 分析思路及方法

为了保障地方监督抽查体系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项目设计和实施中应重点考虑以下几方面：

(1) 目前国际上在能效标识符合性控制和监管方面已有一些较好的探索，获得了一些经验和教训，但在能效标识地方监督层面还未有相关措施。我国地方监督体系的研究建立和管理机制的健全，应吸收国际能效标识符合性控制和监管措施中好的做法，同时紧密结合中国特有的执法体系设置和用能产品行业、市场现状，体现灵活、务实、可操作性强的原则；

(2) 本项目涉及政府部门、企业、检测机构等多个层级部门，工作协调难度大，项目目标的实现极具挑战性，鉴于此，应高度重视和节能主管部门、监督执法部门、地方政府的沟通和汇报，最大限度争取其指导和支持，确保项目能够得到顺利实施；

(3) 由于各地执法机构设置、执法基础和能力、现实条件各不相同，项目开展应因地制宜，同时注重组织各地监督执法经验交流活动，相互借鉴，并促进项目成果的辐射推广和成效放大，以点带面，促进全国范围内可复制推广的监督抽查体系和机制的形成。

二、国际能效标识符合性工作概况

(一) 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

目前世界上能效标准标识符合性体系包括监督、核查、处罚等

制度。很多国家已达成共识：只有让标准标识项目参与方认识到产品不合规带来的风险大于好处，害怕由于不合格而被惩罚，才能确保符合性制度的有效和成功。每个国家符合性体系都有其独特性，需要考虑到自身的目标、资源、法律框架、技术实力、行业意见等。建立一个得当的符合性框架需要充分探讨以下要素：

- 标准标识项目是自愿性的还是强制性的；
- 符合性制度的成本效益和符合性工作的主要成本；
- 监督、核查与处罚的法律保障；
- 透明度：意见搜集、报告、信息分享。

世界主要国家在能效标准标识符合性方面的经验和典型案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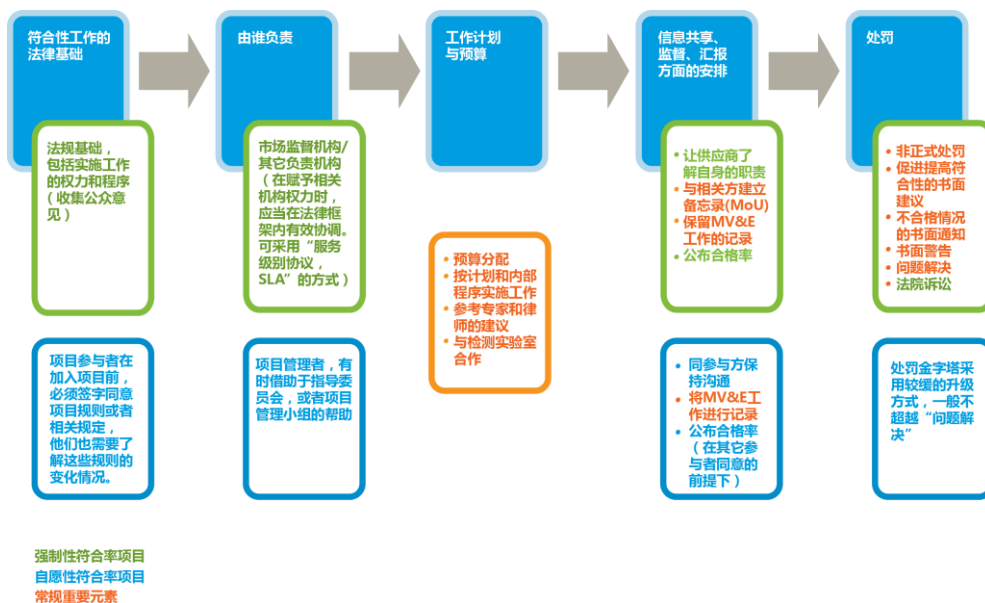
(1) 准确认识强制性和自愿性项目的不同需求是建立符合性体系的必要前提

一般来说，MEPS 和强制性标识项目都必须有法律基础，立法者会在法规中写入与符合性相关的明确条款，或者进一步制定实施细则来确保执行。自愿性标准标识项目虽然也有法律基础，但在具体实施和监管层面，却常常缺乏正式的监管规定。项目管理者有时更多考虑到的是如何吸引更多的参与者来参与自愿性项目，或者管理者没有充分认识到保证符合性能够给项目带来的好处，以上两方面的原因都可能导致项目忽略符合性的问题。鉴于强制性和自愿性项目的不同特点，符合性体系不尽相同，但也有一些共同要素，如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预算计划。同等重要的，还有如何建立和保持

好已有的、已成形的市场监督、核查和处罚活动的记录。项目管理者还需要根据项目特点的不同制定相应的交流推广方案，以及有针对性的不同的不合规处罚方案，尤其是在不合规发生的时候，处罚的时机与力度。当然，对于强制性项目，法律诉讼手段往往是最终的惩罚措施。

下图描述了强制性项目和自愿性项目在采用符合性制度的方法上可能有所不同的方面，也指出了它们可能存在共同点的地方。

表 2-1 为强制性和自愿性标准标识项目设计的符合性机制



准确认识强制性和自愿性项目的不同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适用的符合性体系至关重要。典型案例如美国自愿性项目能源之星。2010年美国政府部门问责办公室发表了关于能源之星不能有效遏制欺骗和作假的报道，引发公众对某些产品能效的质疑，此举促使美国考虑加强符合性工作，做法如下：

案例 1：能源之星（ENERGY STAR）加强检测和核查工作计划

通过一个全面透彻的评估，美国环保署（US EPA）能源之星项目开展了一系列新的活动以加强符合性制度。

第一步工作包括明晰角色和职责，即能源部（DOE）牵头开展产品核查检测，能源之星负责认证测试。

新的认证和核查检测程序包括：

- 所有的产品在贴标签销售之前都必须提交符合性证明，证明符合相关条款要求。这些证明材料包括来自于认可试验室的检测结果。目前，大部分产品都可以在提交证明材料前继续使用一年能源之星标签；（小注：能源之星之前不需要供应商提供此类文件。这个要求是新的，所以原文说“继续使用”。）
- 将有资格进行认可和核查检测的认可试验室制成列表供需要获取检测服务的企业参考使用；
- 使用第三方核查检测和企业付费的实验室检测，来配合并完善政府的“市场抽样（off the shelf）”测试。
- 另外，能源之星将会发布一个标准协议，用于处理产品检测不合格情况。

新的程序还包括了能源之星项目应当更多的与项目伙伴分享符合性相关信息，EPA 的说明如下：

“核查检测应当是公开透明的，该项工作的计划和结果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分享，以满足不同产品的特殊需求”（EPA，2010）

最终结论是，下列信息应当与项目伙伴分享：

- 美国政府和项目伙伴国
 - ◆ 每年检测的产品列表以及检测结果概要；
 - ◆ 检测不合格产品的详细产品测试报告
- 经销商和能效项目赞助商
 - ◆ 参加检测的产品型号数量；
 - ◆ 从项目产品注册信息列表中删除的型号；
 - ◆ 检测不合格，但是却没有从注册列表中删除的型号，包括没有删除的原因；
- 公众
 - ◆ 年度检测总结，包括总检测数量和被取消资格的产品型号数量；
 - ◆ 公布检测不合格以及被取消粘贴标识资格的产品。

（2）良好的财务预算和管理是符合性体系顺利运行的保障

符合性工作的主要成本包括：1) 建立成本，包括初始的宣传成本、专家成本、建立信息和数据追溯系统的投资等；2) 管理与管理

人员、信息技术和沟通；3) 监督成本和核查检测（内部检测和外部检测）；4) 与处罚工作相关法律建议和执法成本；5) 其他。

根据符合性机制设计不同，成本的分配有很大的区别。虽然理论上投入越大，符合率应越高，但是通过良好的项目设计、规划和宣传推广可以减少工作成本。提高符合性体系的成本有效性，优化成本和收益的配比对于帮助政府判断符合性项目设计的合理性，争取公共资金、消费者及消费团体的支持至关重要。

(3) 坚实的法律基础是保证符合性工作有序开展的上层支撑

标准标识项目需要立法的支持，因此，法律基础的建立也是符合性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其他的法律基础还包括管理导则和其它非正式的文件，用于确定各项目参与方的职责，并赋予处罚工作权力和处罚基础。

现有的国家法律基础框架需要建立起与标准标识项目相关的符合性措施的阐述，这样才能确保现有法律框架中没有任何冲突的条款，或者潜在的混淆。

如案例 2、3 所示，项目的立法安排根据各国家政府结构、现有的立法基础和符合性机制的设计不同而不同。在市场监管方面，以下内容需要考虑：

- 明确市场监管机构；
- 赋予处罚权力，包括对不符合情况进行处理的能力、确定对谁实施处罚措施、适用的经济处罚范围、任何其它相关上诉程序等；
- 预算分配、检测成本问题；
- 符合性工作的程度，如覆盖 X% 的产品；

- 信息公开，包括花费、监督计划、监督结果等。

案例 2: 欧盟生态设计指令 (ECODESIGN DIRECTIVE) 对于符合性职责的定义 (EU, 2005)

欧盟关于用能产品的生态设计指令框架文件 (Framework Directive) 于 2005 年生效。它通过为用能产品制定性能指标，从而为建立最低环保要求提供了法律框架。自 2009 年 10 月以来，生态设计指令的产品覆盖范围已经拓宽到用能相关产品 (Energy Related Products, ErP)。

框架文件要求各成员国 (Member States) 设立市场监督机构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 MSA)，作为实施产品质量检查、向企业索要产品质量数据、要求不合格产品退出市场的权利机构。它还要求惩罚措施应当“有效、按照比例执行以及具有劝诫性，要考虑到具体不符合性程度和在欧盟区市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数量”。

指令特别的叙述了下列内容：

“成员国应当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来确保实施方法中覆盖的产品只有符合条款要求并且获得 CE 认证后才可以在市场上销售。

成员国应当设立负责市场监督的权力机构。

成员国应当赋予这类机构所需要的权力，使他们能够执行指令中的工作。

成员国应当为能胜任的机构确定任务、权力和机构安排，包括：

- 组织恰当的具有充分规模的产品质量抽查，责成不合格产品企业或其代表机构根据第七号文件 (Article 7) 召回市场上的不合格产品；
- 根据实施方法的说明，要求相关方提供必要的产品信息；
- 从市场采集样品并进行检测。

成员国应当将市场监督结果随时通报欧盟委员会 (Commission)，如果适合，欧盟委员会应向其他成员国传递该类信息。

成员国应当确保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向上述市场监督机构提交他们对产品符合性的观测结果。

案例 3: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结构下的标准标识项目管理系统

澳大利亚是一个联邦制的政府，由联邦、州和地区政府构成。最低能效标准 (MEPS) 和强制性标识项目通过州政府立法执行。例如，在最大的州新南威尔士 (NSW)，MEPS 和强制性标识项目通过能源和电力监管法规 2006 (2009 年更新) 实施，该法规隶属于能源和电力监管法案 1987 (NSW, 2006; NSW2009)。

这些法规要求所有在能效法规范围内的产品都要在州级别的管理机构进行注册后才可

以在澳大利亚市场进行销售。注册程序要求提供生产商和产品的详细信息，包括能效水平。

需要提供的能效水平信息和证明材料对所有管理者来说都属于普通资料，因为在澳大利亚标准（或者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共同标准）中也都有所规定。

另外，法规也赋予了管理机构权力去检查或测试任何产品，并且要求生产商在 15 天内提供样品进行检测。

法规规定的惩罚措施包括罚金和解除管制（一旦产品被解除管制，它就不能够在澳大利亚市场上销售）。如果市场销售的产品没有恰当的粘贴能效标识，将被处以 550 澳元的罚款。这罚款适用于任何一个型号的产品以及销售该产品的人。

如果某个型号的产品被发现实际能效水平与注册的资料不符或没有达到标准要求，政府也有权利取消其注册资格。当生产商的行为在产品尺寸、能效水平或者性能特性上误导或可能误导消费者时，也会被取消注册资格。

如果一个产品被取消了注册资格，政府在有证据证明与其类似产品也存在不合格情况的时候，还有权利取消这些类似产品的注册资格。

法规明确了生产商可以有 15 天时间来回复政府提议的取消注册资格一事，并提供书面材料说明为何不应被取消注册资格。如果企业的上诉不成功，应该多给予 5 天时间，之后再取消注册资格。

除了立法中提及的处罚，如果生产商提供了错误的产品性能或能效水平的描述，也会触犯由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实施的澳大利亚贸易协议。近些年，一些不合格事件通过 ACCC，由法庭强制不合格供货商执行了补救措施（澳大利亚联邦，2008）。

（4）建立良好的意见收集、报告和信息共享机制是保证符合性工作透明公正和快速推进的关键

与项目相关方如管理者、非政府组织、行业团体、市场参与者、公众、媒体等进行技术交流和意见收集可以有助于引起重要参与方足够重视，制定出明确可行的要求，让其积极参与报告和 Information 分享工作，保证对符合性体系的阶段评估和适时调整等，由此很大程度上地提高符合性。所以在设计符合性体系以及其它项目工作运行阶段，都应该开展这项工作。

信息报告和发布工作根据程度不同，分为如下几种形式：

- 根据法律或者管理条例的要求，项目向政府高级官员或者

其它政府部门做的正式的汇报；

- 通过大众媒体渠道，例如网站或者通讯刊物，将市场监督、核查检测和处罚工作的相关信息向所有的项目相关方进行通报（见案例 4）；
- 就市场监督、核查检测和处罚工作的结果向项目相关方进行反馈；
- 就生产企业关心的问题，通知他们相关的信息；
- 通知其它项目相关方不合格产品的品牌及型号等不合格产品信息；
- 与其它国家项目分享方法和结果，以促进市场监督工作。

一个有效的符合性制度能够确保项目参与者了解不符合性带来的风险大于收益。公布开展的符合性工作及其结果，尤其是已经开展了处罚工作的，能提高对不符合性行为所带来风险的认知度。这就是为什么现在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通过公开符合性工作报告一段时间后，合格率会有所提升。

所以，项目应该避免公众无法获取符合性工作信息的情况，或者只能获取有限信息的情况（特殊情况除外）。通常来讲，每个项目都应当大力的宣传符合性工作的规模、频率、类型以及结果等信息。

在自愿性标准标识项目中，有时会顾忌发布处罚工作数据可能会影响相关方参与项目的积极性。但是，生产企业越来越多的认识到，为了确保他们在高效产品生产上的投资，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符合性制度，包括惩罚措施的执行和公布。

案例 7:英国公布测试结果

公布符合性信息是英国采取的重要手段之一，以提高家用电器设备能效水平。环境、食品和乡村事务部（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DEFRA）在英国负责实施欧洲标准标识项目，在它看来：

“处罚和符合性工作对于达成预计的能源节约目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也给产品生产企业建立了一个公平的竞争平台。目前，英国的生产商不符合率（产品不符合宣称指标）估计在 10%-15%，经销商不符合率（缺失或者错误的粘贴标签）在 20%。”（DEFRA，2010）

在 2004 年至 2009 年中，DEFRA 委托实施的市场监督和核查检测的所有结果都可在其网站查询。这些报告给相关方提供了市场符合性的信息，通常包括具体的产品型号和品牌。

DEFRA 最近任命英国国家测量办公室作为英国“能源标签和用能产品框架指令”的市场监督权力机构（DEFRA，2009）。

（二）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

由于各国和地区文化、经济或政治上的差异，各国符合性监管体系设置和工作侧重点及开展程度不尽相同。虽然符合性工作日益引起各国尤其是以自愿性申明为基础实施能效标识国家的高度重视，促使其采取相关措施，且目前符合性监管体系不断发展完善，但仍存在着以下问题和发展趋势：

（1）在监管体系方面，政府部门介入程度不足，行业竞争机制和社会监督体系已较完善，未来需要更充分发挥政府监管主导作用，引导构建全方位监管体系

国外在能效标识符合性监管方面，少有专门的指定授权政府机构来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而主要是通过引入有效市场竞争机制，依托社会监督（包括制造商之间检测、消费者的投诉、行业联盟的自愿协议、消费者监督等）来推进。总的来说，市场上的产品仅有非常有限的一部分被检测到。如欧盟启动了由欧洲家用设备制造商协会资助的制造商之间的自我监督机制，由消费者组织进行产品测试。英国 DEFRA 通过设立产品测试基金对一些典型产品设置了强制

性测试要求。在德国，相互竞争的企业互相检测，当发现产品不符合能效标识等级时通知监管当局。当前，能效虚标现象的时有发生使更多国家认识到仅仅依靠行业竞争机制或者社会监督是不够的，还需要政府部门更多地发挥主导作用，明确专门的市场监管机构，赋予其处罚权力，使符合性监管工作能争取固定的经费支持，实现制度化和规范开展。如英国 DEFRA 最近任命英国国家测量办公室作为英国“能源标签和用能产品框架指令”的市场监督权力机构；澳大利亚也通过法规赋予了管理机构权力去检查或测试任何产品，并且要求生产商在 15 天内提供样品进行检测；欧盟生态设计指令框架文件要求各成员国（Member States）设立市场监督机构；美国为加强符合性采取的第一步为明晰角色和职责，即能源部 DOE 牵头开展产品核查检测，能源之星负责认证测试。

(2) 在监管措施方面，加强能效检测实验室管理，要求制造商承担更多的义务来对设备进行第三方测试成为重要手段。

美国能源之星开始要求制造商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要求能源之星产品检测实验室需要通过 ISO/IEC 17025 认可。突尼斯要求每种型号产品都由政府运行的实验室进行测试。这些措施丰富了能效标识符合性监管体系框架，提供了新思路和新手段。

(3) 在工作经费方面，缺乏稳定固定的财政预算和拨款，公共机构、基金、生产商等出资仍是主要方式，未来仍需完善财务方案

测试费用是大多数国家在监督检查中遇到的共同难题。英国、德国等几乎所有欧盟成员国都称产品测试是非常昂贵的，只有极少数成员国称有足够的预算进行足够的测试。

(4) 在信息共享方面，总体共享水平极低，技术标准的差异削弱了信息参照作用，未来仍需完善信息通报机制和平台

在几乎整个欧盟，能源主管部门和相关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水平都似乎极低。一个国家的测试结果在别的国家无法得知。在一些主要的成员国（包括德国和英国），能效标识计划的执行由地方当局进行，不存在国家统一的信息通报。在某一个区域测试结果不达标的设备可能继续销售，只因为该地当局没有将测试信息提供给其他区域的监管机构。很多国家的消费者组织都开始通过 ICRT 合作（International Consumer Research & Testing Ltd）在某些区域内共享测试信息。然而，由于技术标准的差异，很难将这些产品的能源性能统一比较。总体来说，符合性监管信息共享水平极低，未来仍需建立长效规范的信息通报机制和平台。

三、我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情况

（一）实施范围

截至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依据《办法》已联合发布了 9 批实行能效标识的产品目录及相应的实施规则，涉及的产品共 27 类涉及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工业设备、照明产品、商用设备，共 5 大类。具体见表 3-1。

表 3-1 我国能效标识实施产品列表

批次	产品数量	产品类型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第一批	2类	家用电冰箱、房间空气调节器	2004.11.29	2005.3.1
第二批	2类	洗衣机、单元式空调产品	2006.9.18	2007.3.1
第三批	5类	自镇流荧光灯、高压钠灯、中小型异步电动机、冷水机组、燃气热水器	2008.1.18	2008.6.1
第四批	6类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储水式电热水器、家用电磁灶、计算机显示器、复印机	2008.10.17	2009.3.1
第五批	4类	自动电饭锅、交流电风扇、交流接触器、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修订《家用电冰箱》	2009.10.26	2010.3.1
第六批	2类	电力变压器、通风机 修订《房间空调器》	2010.4.12	2010.6.1
第七批	2类	平板电视、微波炉	2010.10.15	2011.3.1
第八批	2类	打印机和传真机、数字电视接收器	2011.8.19	2012.1.1
第九批	2类	冷藏陈列柜、家用太阳能热水器	2012.6.21	2012.9.1

（二）实施模式

借鉴国际成功经验，我国能效标识实施企业自我声明+能效信息备案+市场监督管理的实施模式。

“企业自我声明”是能效标识制度的关键特点，主要表现为：企业自行安排检测产品能效；企业依据检测结果和相关标准自行确定标识信息；企业依据相关要求自行印制标识；企业自行粘贴标识；企业对标识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监督检查。

“能效信息备案”是能效标识制度的主要管理手段。备案工作包括能效标识的核验与公告。其中核验工作包括产品能效信息与实验室检测能力 2 个部分；公告工作包括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及时提供信息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是能效标识制度有效实施的保障，主要包括国家主管部门专项检查、备案管理机构市场调查、社会监督。

（三）组织管理

一是能效标识制度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但目录的发布和实验室的管理还涉及到国家认监委，三部门以跨部门协调会议的方式开展协商工作；二是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授权的机构承担能效标识的备案管理等工作。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为做好授权机构的工作，成立了能效标识管理中心，全面承担能效标识研究、备案核验、宣传、培训、市场检查等工作；三是地方质检部门负责标识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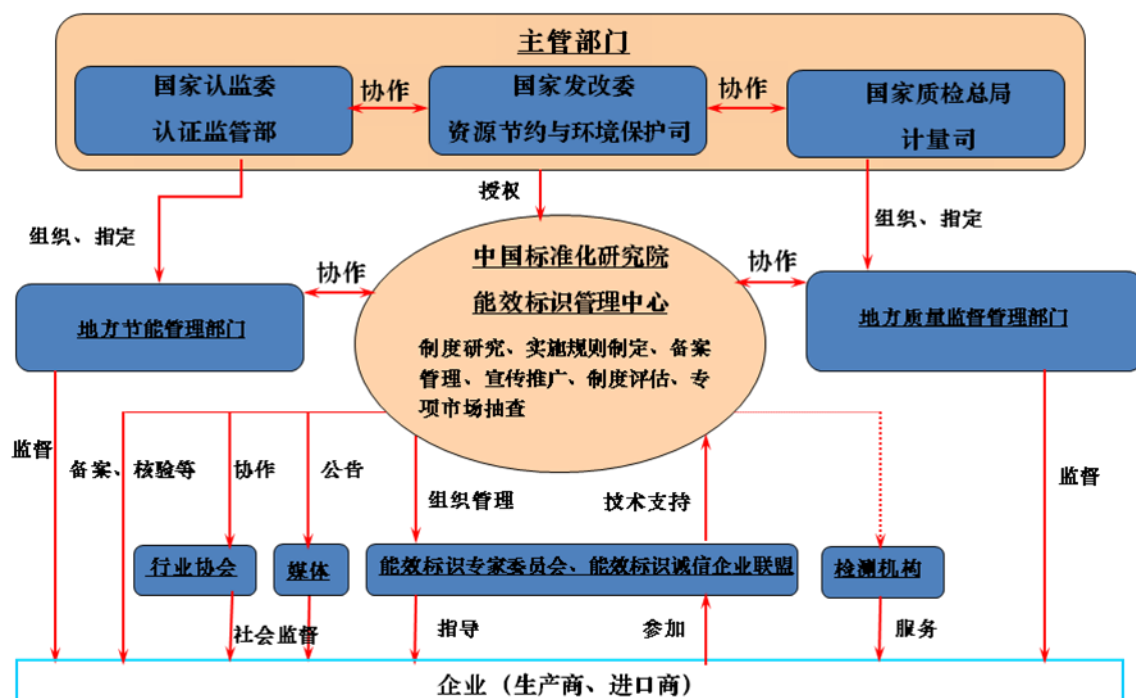


图 3-1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组织管理和实施体系图

（四）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程序

能效标识制度的有效实施涉及 9 个重要环节：制度与机制研究、能效标准研究、能效标识实施规则研究、目录发布、能效信息备案核验和公告、实验室备案管理、宣传贯彻与培训、监督检查和制度评估。这 9 个环节环环相扣，互为支撑，不可分割。图 3-2 给出了能效标识制度实施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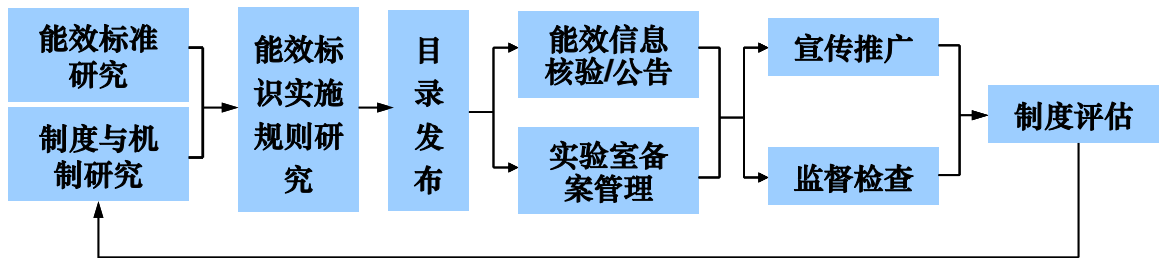


图 3-2 能效标识制度实施程序图

（五）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

1. 能效标识制度实施成效

2005 年 3 月 1 日，《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的发布标志着能效标识制度在我国正式实施。在各方的积极努力和配合下，我国的能效标识工作开展顺利，成效显著，主要体现在以下 5 个方面：

一是产品范围迅速扩展，产品备案工作稳步推进。共发布九批实施能效标识产品目录，涉及家用电器和工业、照明、商用、办公设备领域的 27 大类产品，已备案企业超过 7300 多家，备案实验室超过 700 家，产品型号超过 28 万个。

二是节约能源成效显著。充分发挥了能效标识在节约能源、鼓

励节能技术创新、培养节能消费习惯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据测算，制度实施7年多累计已节约3090多亿度电，折合标准煤约1.1亿吨，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约2.8亿吨，二氧化硫约126万吨。

三是法律基础得以确立。2008年4月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增加了3条有关能效标识的条款，明确规定了能效标识制度的管理体制、主要内容和处罚要求，确立了能效标识制度作为国家重要节能管理措施的法律基础。

四是实施机制趋于完善。一是完善监管体系。强化后市场监管，开展地方能效标识专项检查，构建地方监管体系；二是改善实施体系。对能效标识实施中间环节的主要对象，即能效检测实验室进行备案管理，建立监管体系，确保能效标识信息真实、准确。

五是技术支撑平台初步构建。充分发挥了能效标准标识在国家节能减排及财政激励政策中的基础性作用和对行业、企业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功能。构建了上支撑政策实施技术支撑平台，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实施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等节能政策；建立了下推动行业发展服务平台，成立中国节能协会中小企业节能专委会，帮助企业了解并顺利实施国家政策，有效引进吸收节能技术。

2. 存在问题

在各方的积极推动下，能效标识制度推行伊始便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以下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首先，能效标识实施缺乏系统、长期规划，标识实施产品目录的发布缺乏科学指导，不能紧密跟进并完全满足节能工作的需求，迫切需要明确发展思路和方向，提出近期、中长期标识实施计划。

其次，能效标识覆盖产品范围不够广泛，当前仍需加大力度研

究各类别量大面广、节能潜力大的用能产品的能效标识实施规则，强化政策实施效果。以往实施产品主要集中在家用电器领域，此外少量涉及了办公设备、照明器具、工业产品，急需将部分具备实施条件的商用、工业设备、照明产品纳入实施范围。

再者，能效标识实施模式有待不断研究完善。目前我国能效标识工作经历了前期的快速扩展已进入发展关键期，为保证发展后劲，迫切需要对既有实施模式进行系统梳理，并根据实践反馈不断研究、调整和完善。当前，能效标识作为能效信息的载体，其样式需要开展前瞻性的研究加以完善，以增强功能性和引导性，满足国家对能效标识信息真实性监管的需求。在制度组织管理上，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国家能效标识主管部门、授权实施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等各相关方沟通、联系力度有待加强，各方职责需进一步明确到位，各方资源协调配合性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力度需要升级。在备案管理方面，需要研究完善能效检测实验室备案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的实验室能力控制和核验，加强监管，从源头上杜绝能效信息准确性低的现象。在宣传推广环节，迫切需要建立形式多样、协调配合的宣传推广模式，并进行长效实施，不断加大能效标识制度国内国际认知度、影响力。

最后但最重要的是，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监督制度和体系不健全，监管机制不完善，监督资源和力度还非常有限。以往监管主要限于国家层面，地方能效标识监督体系还非常薄弱，执法程序尚未固定化，有待进一步规范，执法分散，执法人员相关知识欠缺，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建立系统、科学的能效标识监督体系和管理机制已是迫在眉睫。

四、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产品质量监督即对产品的质量状态进行连续的监测和验证，并对其记录进行分析，确保满足规定要求的活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产品质量进行宏观管理的法律措施。其目的是实现国家对产品进行依法监控，保证产品质量满足社会需求和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维护市场秩序。

质监和工商是我国最主要和基本的两个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两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中的分工和职责，是影响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系的一个重要因素，以下将结合两部门职责分工的沿革来说明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一）部门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总则第八条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体制作了明确规定，即：1.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2.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3.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其中，“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按照当时的国务院机构设置，是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即现在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以及按照国务院1999年2月批转的关于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规定，在实行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垂直管理后，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

门直属机构的设在市、县一级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按照上述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和地方各级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国家乃至地方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并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和地方政府的授权分工下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从字面上并没有直接体现，只见于后来对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一些广义的解读中，如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用讲话及疑难问题解答》，其中“国务院有关部门”包括“国家经贸委、农业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按照国务院“三定”方案的规定，是负有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按照这一解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能涵盖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二）职责范围

按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国家和地方各级质监部门对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主要包括如下职责：（1）统一规划和组织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发布抽查结果的公告、责令抽查不合格的企业限期改正；（2）负责对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机构和产品质量认证机构的认可；（3）负责受理并处理消费者对产品质量问题的申诉；（4）对违法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5）对违法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等。

需要说明的是，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各级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对产品质量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而不是负责产品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后者由企业具体负责。这是对政府部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产品质量职能的准确定位。

部门职责一般来源于两条渠道，一是法律直接授权；二是法律间接授权，即法律规定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设定的职能执法。例如，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主管食品卫生监督的是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药品管理法也对主管药品质量监督的部门作了规定。因此，对食品卫生和药品的质量监督，应分别按食品卫生法和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执行。工商部门执法权限属于法律间接授权，来自于《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其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设定的职能执法。按照各级工商部门“三定”方案，工商部门不具备上述五项职能中的前两项职能，即不具有对产品质量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的权限，也不负责对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机构和产品质量认证机构的认可。

在第五项职能“对违法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如下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行使处罚权：（1）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的处罚；（2）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3）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查处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4）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查处一些特殊商品的违法行为。其中最抽象和具有争议的是第（3）种情况，其直接影响质监和工商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执法中的分工。这一问题需要从两部门的“三定”方案来明确。

2001年8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01）56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对国家质检总局和工商总局在质量监督方面的职责进行了调整，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职能划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根据国务院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质量监督方面的职责分工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监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中查出的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移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处理。按照上述分工，两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同一问题不能重复检查、重复处理。”。同理，国务院规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流通领域查处的产品质量违法案件，应该移交工商部门处理。质监和工商部门的执法领域和权限基本确立下来。

（三）监管措施

1.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国家监督抽查是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组织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产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依法公告和处理的活动。国家监督抽查是国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之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和实施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并发布国家监督抽查通报；有关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条件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接受国家质检总局委托，负责承担国家监督抽查样品的抽样工作；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负责承担国家监

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目前，我国已建立了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中心近 300 个，省级质检院所 45 个，县市级质检机构约 3000 个。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也设置了一些相关的质检机构。

2. 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是指地方质监部门对产品及其生产者进行的常规性检查，包括定期检查、监督抽查、专项执法行动等方式，是各地执法部门最基本也是最有效的质量监督手段和措施。其是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组织市（区）、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产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检查或抽样检验，并对检查结果依法公告和处理的活动。定期检查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确定的产品目录和检验周期进行的检查，每年实施 1-2 次。监督抽查是有计划、有组织的对重点产品质量进行的检查。地方定期检查产品目录、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和以及定期检查和监督抽查计划由省局制定，并由市（地）局组织实施。专项执法行动是根据特定时期特定政策执行和现实需要，针对某个主题开展的专门执法行动，如节约能源法专项执法行动等。

3. 商品质量监督抽查

尽管《产品质量法》中规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的职能部门为质监部门，但自 2001 年质监和工商部门三定方案将流通领域监管职能划归工商部门后，工商部门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办法》，随后各地方工商局开始陆续制定《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

办法》等规章，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开始在全国各地开展起来，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规划和组织，委托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各类商品交易场所经销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如实地向社会公布，并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4. 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是全面及时掌握产品质量最直观的手段和措施。各地执法部门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开展巡查工作，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巡查的频次。此种方式质监和工商部门都有采用，但目前以工商部门采用为多。工商部门进行市场检查的主要形式为市场巡查，巡查对象包括各类市场主体的资格、经营行为、商品质量等。

（三）存在问题

1. 监管职能方面

尽管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划归两个不同部门管辖，从表面上看，这种“分段”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职责明确，避免了多头管理、重复检查、互相扯皮、推诿责任的现象，但实际却导致政府产品质量监管职能分散，很难形成监管合力，不利于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监管。主要原因如下：

（1）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界限的划分执法中有三个不同的观点：一是认为产品出了生产者大门即进入流通领域（即所谓的从厂门到国门）；二是认为产品所有权发生第一次转移即进入流通领域；三是认为产品风险责任负担的第一次转移即进入流通领域。由于执法人员在具体进行产品质量监管时对管辖或不管辖会存在不同理解，从而会出现管辖重复或管辖空白。如产品在企业运往商场代销

的途中，或在生产者厂房内，购货方已全额支付货款，质监部门和工商部门对这两种情形会有不同的判定，导致重复检查或不检查。

(2) 就案件交割制度而言，同样可能导致违法行为得不到处罚的现象。国家虽对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涉嫌犯罪案件的移交有专门的规定，但是对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相互移交行政案件无明确规定，这就可能造成该移交的不移交，违法者得不到应有的处罚。如质监部门在流通领域发现了产品质量问题，因其无权管辖，就应移交工商部门处理，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执法人员可能仅以口头告知违法者存在何违法行为，也可能置之不理，也可能立案调查后因无管辖权而撤销案件，却没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最终不了了之。对于工商部门也同样存在此种现象。

2. 行政执法方面

(1) 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主要表现在：1) 有些法律法规规定存在交叉和重合的现象；2) 有些法律法规存在矛盾；如《行政许可法》出台后，许多设置行政许可的法规规章都要进行调整；3) 有些法律法规过多地体现了部门的权力，导致严重的法律部门化倾向。

(2) 地方和部门保护严重。从目前实际情况看，产品质量的地区保护、系统保护表现形式五花八门，对本地区、本系统的假冒伪劣行为采取放任的态度，同时实行地区或系统封锁，通过各种手段、巧立名目，打着把好质量关的幌子，千方百计阻扰外地的优质产品进入本地区，使本地质次价高的产品有销路和市场，或者虽然本地区产品质量较好，但为了独家垄断，也采取各种手段对外地产品设置障碍。在监督处罚和信息披露上，对本地产品和外地产品给予不同的待遇。

(3) 存在以政代罚、罚过放行的现象。一些行政机关处于对本部门利益的考虑，对查处的质量违法行为，以收费代替罚款，以罚款代替没收不合格产品，经费不足是目前我国行政执法机关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对产品质量监管职能进行相对的集中，主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就监管方面存在交叉的重复之处进行明确的重新分工，只能由一个部门负责，其他部门退出。二是就无人管理的盲区，明确那个部门负责。

五、我国能效标识监督管理体系

(一) 执法主体和职能分工

质监法律体系主要是以《计量法》、《标准化法》和《产品质量法》为基石搭建起来的(后又以《食品安全法》、《认证认可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予以丰富)。然而，在确立执法主体时，三部法律无不采用了开放而非闭合的方式：一是《计量法》、《标准化法》和《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几乎所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质监部门与工商部门均可并行适用。二是为了便于和其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权的衔接，都无一例外地规定主管部门处罚优先的原则。最为典型的是《产品质量法》第七十条第二项“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的表述。因此，具体到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工作，其监督管理体制取决于相关具体法律法规的规定。

目前和能效标识监督管理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两部，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二为《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其中前者第七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这一条款明确了质监和工商部门能效标识监督执法权限。一般违法行为由质监部门执法，少数情节严重者需要工商部门配合协助。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建立并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此条是关于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体制和监督管理主体的规定。监督管理主体分为两个层级的质检部门，即中央层级和地方层面分别负责国家和地方生产与市场环节能效标识制度的监督执法。

总的来说，由于国家质检总局是能效标识制度主管部门之一，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和执法部门在节约能源法和能效标识管理办法中

主要规定为质监部门，工商部门仅仅在情节严重时协助执法。考虑到质监和工商部门由三定方案划定的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各自的管理和执法权限，其为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带来了新问题。能效标识监管内容涉及到两方面，一为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二为能效信息符合性情况。监管领域不仅仅涉及到生产领域，更多地涉及到流通领域。质监和工商在生产和流通领域职能的划分意味着两部门需要通力合作、协调配合，共同推进能效标识监管工作。

此外，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通知，将工商、质监省级以下垂直管理改为地方政府分级管理体制，业务接受上级工商、质监部门的指导和监管，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其行政编制分别纳入市县行政编制总额，所属技术机构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由市、县两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此新变化可能将削弱中央政令在工商、质监领域的权威，短时期内降低行政效率，同时也使得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在地方的推行力度更大程度上取决于地方政府对此项工作的重视程度。为能效标识市场监督检查带来了新的情况和形势。

（二）能效标识监督抽查工作流程

能效标识监督抽查工作原则上主要依托质监部门开展，因此本报告重点探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程序和做法。目前我国国抽、省抽及地方抽查任务的组织执行流程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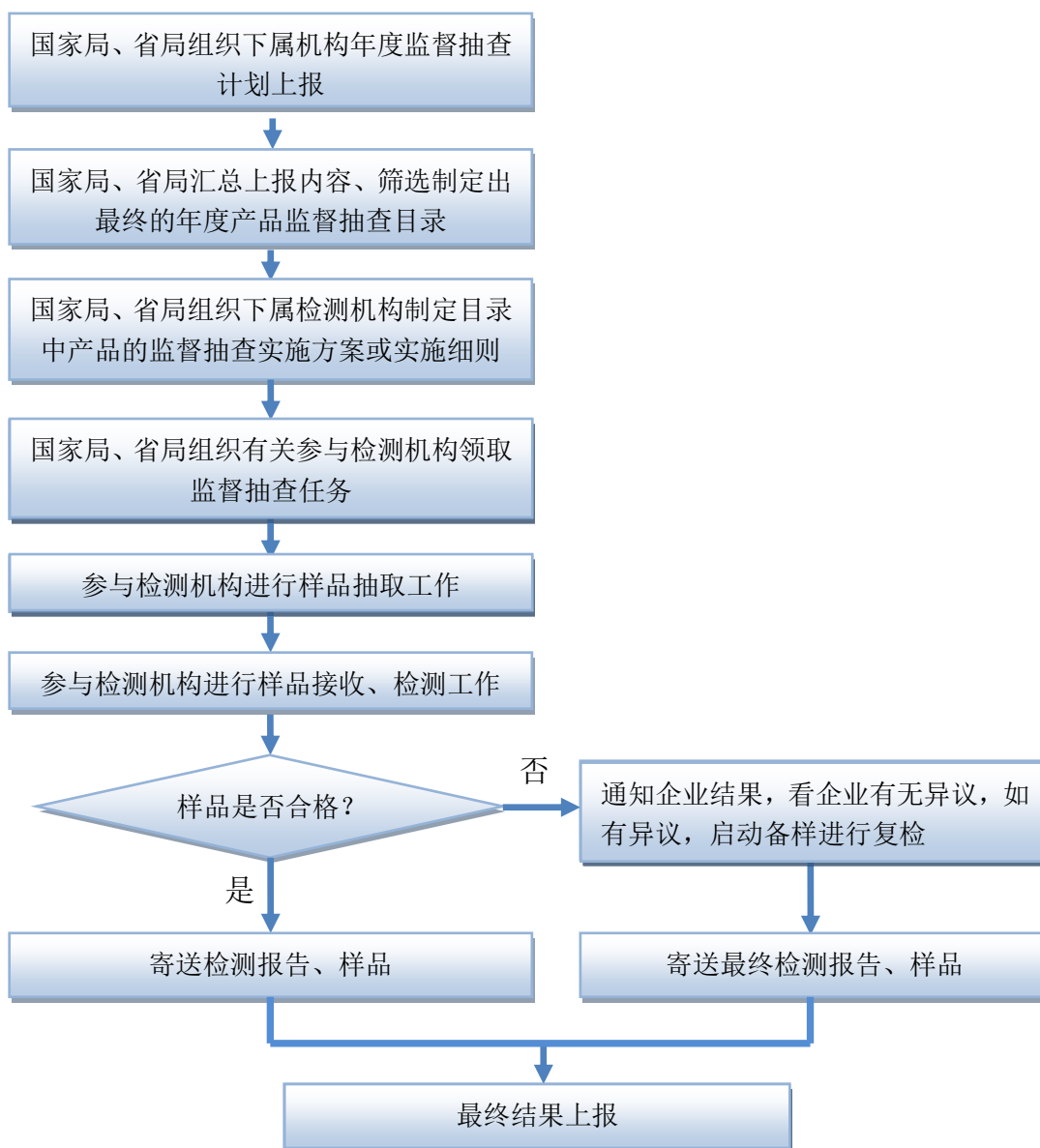


图 5-1 国抽、省抽和地方抽查组织执行流程

具体到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抽查工作，在项目试点中，各地采用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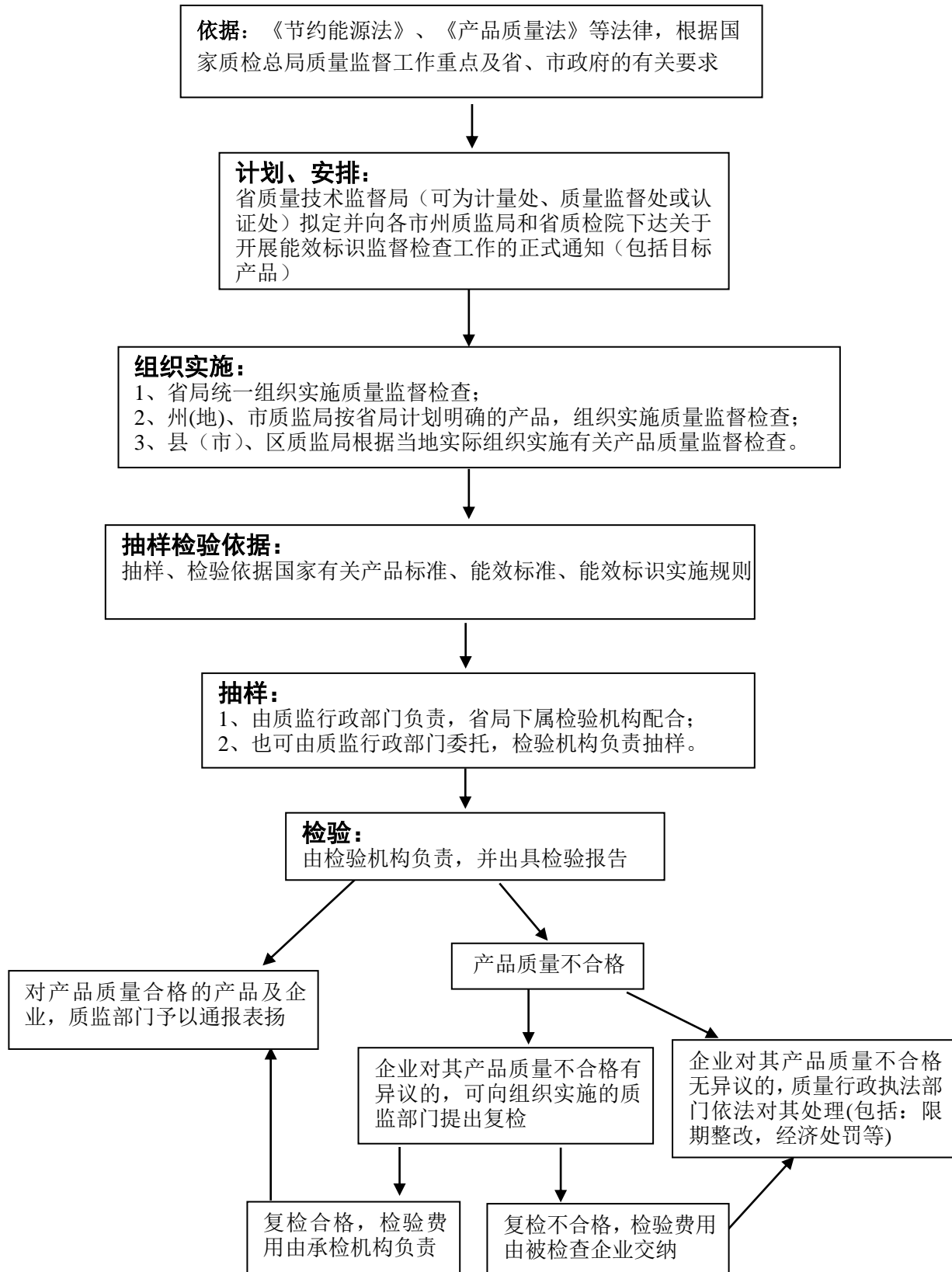


图 5-2 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抽查试点工作流程

六、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试点工作

（一）制定能效标识地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网络、数据库、电话、邮件等各种信息渠道进行试点城市基础信息收集，并组织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专家先后走访了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了解各试点城市以往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执法人员队伍建设情况、辖区内用能产品生产企业分布状况、以往监督检查结果总体情况、各质检院检测设备和检测能力等信息，并就各省市监督检查目标产品交换了意见，为制定各试点省市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提供了重要参考。

在调研基础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行业检测技术专家，依据相关产品能效标准、性能标准，参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相关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规则等文件，起草了五省市能效标识地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对管理、实施机构、抽样、检测、结果判定、样品处理、处罚等各方面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在地方监督检查试点中，各机构职责如下：

（1）组织实施机构及其职责

组织实施机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标院）。

职责如下：

- 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 组织、联系各试点地方执行机构，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与各地方执行机构共同对各试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 组织各地方开展相关培训、调查等宣传推广工作；
- 帮助、指导地方有关部门建立能效标识实施监督机制并提出地方能效标识实施监督体系草案。

(2) 执行机构及职责

执行机构：五试点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质检院）、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质监局）。

职责如下：

- 由质监局下达地方政府关于开展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文件；
- 质检院联合地方有关机构开展能效标识实施的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查，包括抽样及检查检测，进行能效标识实施状况检查以及监督抽查的数据汇总，并向中标院报送相关结果；
- 数据分析：对专项检查及监督抽查的抽样及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分别形成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 总结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草案），并对国家监督检查方案的建立与完善提出相关建议；
- 在组织实施机构的指导下，在地方开展项目有关的宣传推广活动。

(二) 开展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

1. 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组织管理和实施程序

(1) 上海

① 机构设置及职责

表 6-1 参与部门及其工作职责

序号	参与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1	上海市质监局监督处/相关处室	组织和牵头单位
2	上海市质量技监稽查总队稽查科 /区县质监局执法科/相关科室	具体实施节能执法监督检查/抽查
3	上海市质监局下属各检测机构	节能执法监督检查/抽查提供技术支持
4	上海市节能监察中心	协同工作
5	网络、新闻媒体	进行跟踪报道和舆论监督
6	纵向或横向相关部门	数据共享, 相关联动措施

② 执法流程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在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中全面整合资源, 不断探求能效标识监管的有效办法, 形成了一套既有垂直管理, 又有横向联动的多方配合、媒体跟踪、定期新闻发布、检测数据全部公开的全方位、多渠道、多方式、公正、透明的监督检查体系。具体为:

1) 形成多渠道、多样化、多方联动的能效标识产品检查、检测体系, 全面把好产品质量关;

2) 监督检测结果全部公告, 方便市民查询、了解本地区产品质量状况;

3) 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跟踪抽查检测;

4) 形成多方式、多渠道宣传培训体系,在更大范围内开展更为全面的宣传和培训。

上海市能效标识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流程为:

1) 由上海市质监局下达上海市政府和国家质检总局等关于开展能效标识执法监督工作的文件。

2) 上海市质监局会同上海市质量技监稽查总队、各区县质监局执法科以及上海市能效标识监察中心等联合上海市质监局下属相关检测机构开展能效标识执法监督检查,由上海市质监局下属相关检测机构对能效标识实施状况进行数据汇总。

3) 上海市质监局下属相关检测机构在收到上海市质监局下达上海市政府关于开展能效标识执法监督检查/抽查工作的文件后,组织相关人员按相应产品的标准和能效标识实施规则进行培训,并组织抽样及检测。对能效标识监督抽查结果进行数据汇总。

4) 数据分析:上海市质监局下属相关检测机构对能效标识执法检查及监督抽查的抽样及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能效标识监督检查报告。

5) 适时引入媒体跟踪,加大舆论宣传,拓展信息披露方式和广度,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

6) 将能效标识执法监督数据与相关部门共享,便于问题相关方采取相应措施。实现一个数据,多个部门共享,减少不同部门监督造成的重复投入,形成多方联动能效标识执法监督机制。

(2) 江苏

① 机构设置及职责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处归口管理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各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处、室具体执行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处下达监督抽查任务。

② 执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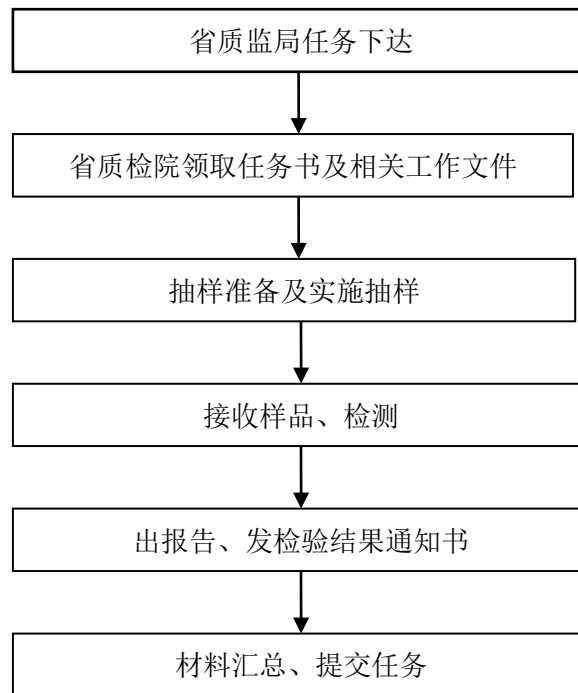


图 6-1 江苏省监督检查工作流程

(3) 广东

① 机构设置及职责

广东省生产领域的能效标识管理主要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管，一般情况主要由质监局的产品质量监督处归口管理，在特殊情况下，有可能由认证处或者计量处归口负责。

流通领域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归口管理，能效标识专监督检查采用招投标由实验室执行的方式实施。由于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是监管的重中之重，据初步了解，工商方面还未对家电产品进行

系统的能效标识专项核查。

② 执法流程

生产领域执法流程：

1) 省质监局下达关于开展省监督抽查工作的正式通知；

2) 质检机构接到通知后，必须参照国家质检总局网站公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格式制定包括检验依据、抽样方法、数量、检验项目、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检验项目收费依据等内容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细则，并报省局审批；

3) 质检机构将抽样人员情况列表报省局质监处备案，后者随机选择抽样组参加部分抽样工作，同时省局提供抽查企业名单的处理要求，并对抽样工作执行情况规范性进行随检；

4) 质检机构执行能效检测工作，省局对检测过程随检随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随检；

5) 省局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接受企业复检申请；

6) 质检机构通知企业检测结果并请向省局报送检查汇总结果。

流通领域执法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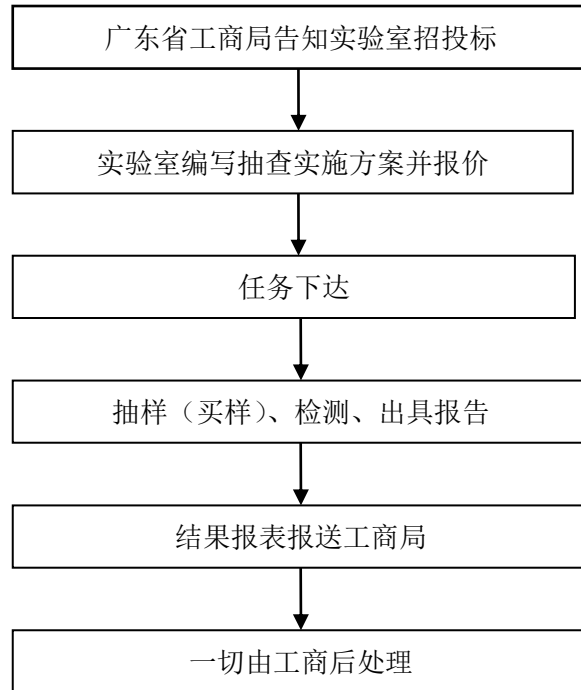


图 6-2 广东省监督检查工作流程

流通领域由于程序复杂，其样品需要采用购买方式获得，因此检测实验室积极性不高，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不够理想。

(4) 四川

四川省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能效标识地方监督抽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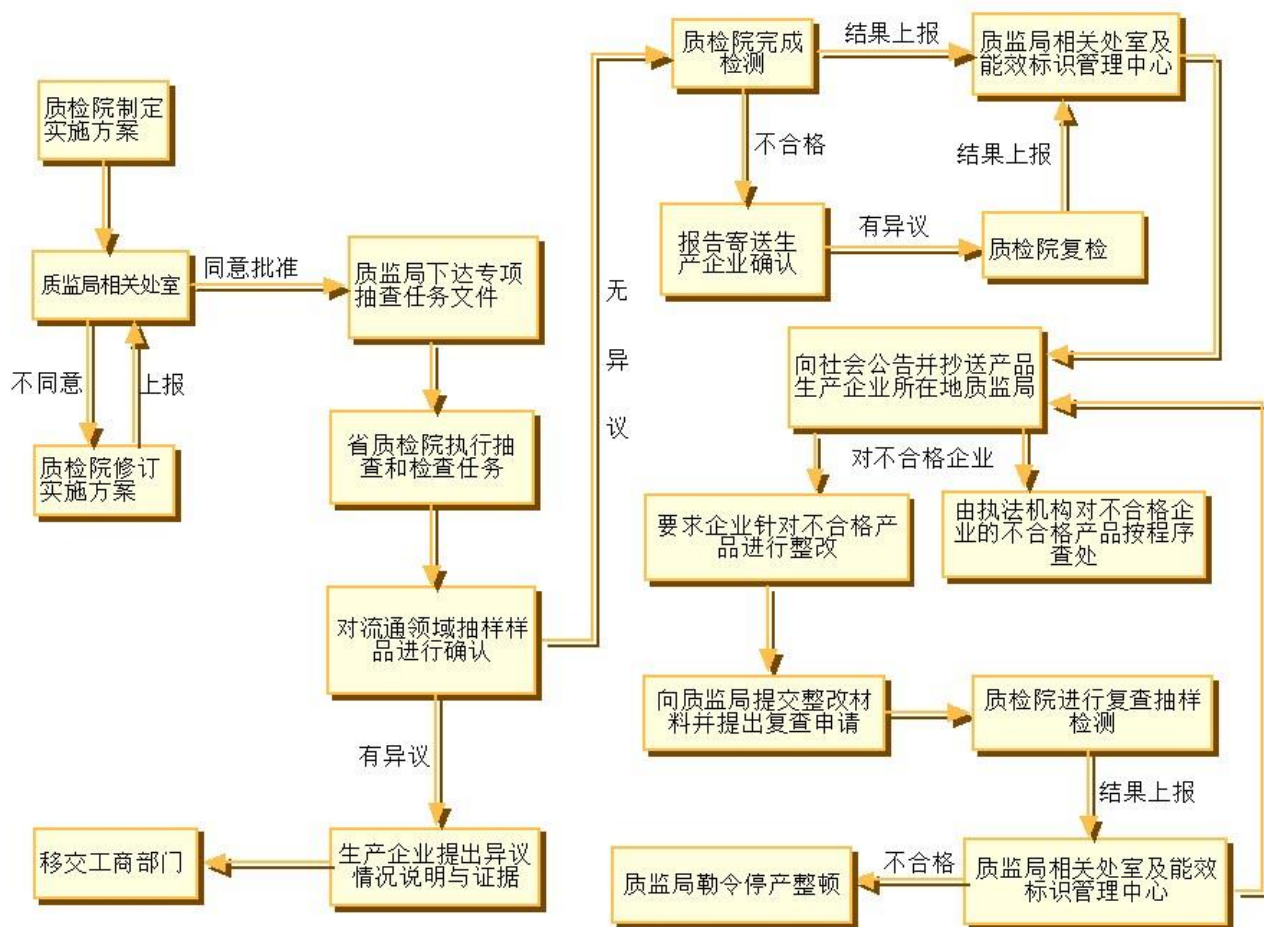


图 6-3 四川省监督检查工作流程

(5) 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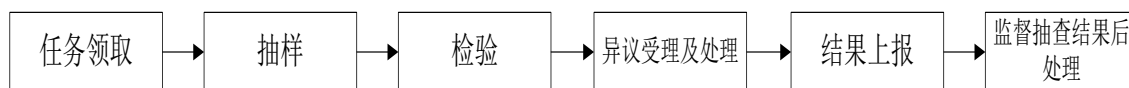
① 机构设置及职责

山东省的能效标识管理和监督执法机构为省质监局，由省局负责省级监督抽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包括负责制定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受理企业对监督抽查结果的异议、汇总监督抽查信息并发布全省监督检查通报、负责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和信息反馈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条件的检验机构接受省局委托，承担省级监督抽查工作的抽样，检

验、结果上报工作。

② 执法流程

山东能效标识市场监督执法遵循以下步骤：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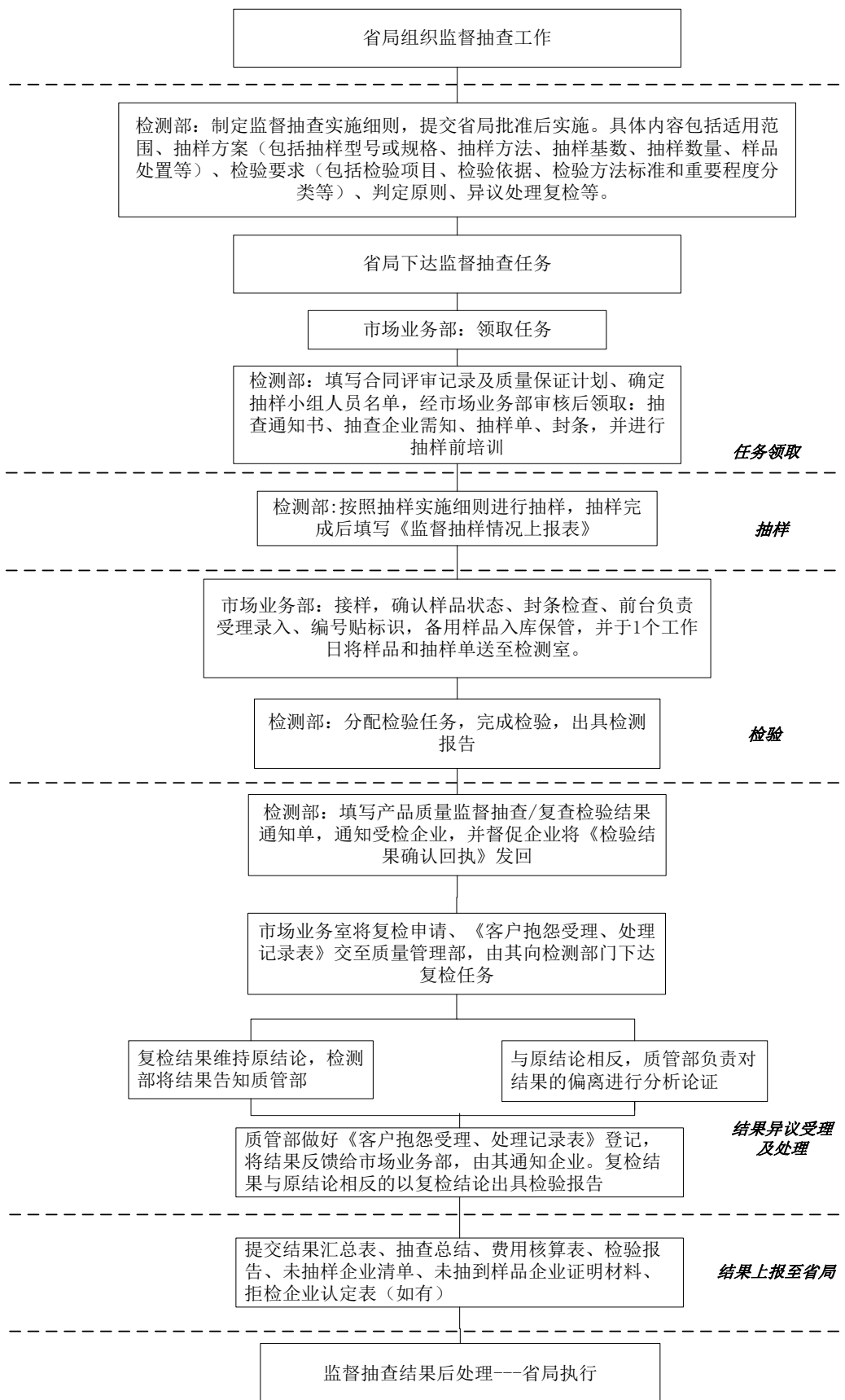


图 6-4 山东省监督检查工作流程

2. 地方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内容

能效标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着重检查企业实施能效标识的规范性，不涉及产品能效性能检测。专项检查操作方便、执法成本低，适合各地方常态开展。检查内容如下：

(1) 专项检查项目

- 企业能效标识实施情况，包括备案情况、标识使用与管理情况；
- 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粘贴能效标识；
- 产品能效标识样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产品能效标识标注信息与产品铭牌信息是否相符。

(2) 结果判定

- 企业未按相关要求开展能效标识备案、检测及使用；
- 未按要求粘贴能效标识；
- 粘贴的能效标识样式不正确；
- 粘贴的能效标识信息与产品铭牌信息不符。

对于以上 4 种情况，检查人员需当场拍照，照片必须包含规格型号、铭牌、产品正面照片等能证明该企业及其产品不合格的信息，并填写《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记录表》。

3. 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抽查工作内容

本项目中监督检查工作涉及抽样、检测、数据统计和分析三部分工作，具体如下：

(1) 抽样

①抽样对象

为实行能效标识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本项目 I、II 期共涉及了 10 类产品，主要包括 9 种家用电器和 1 种照明产品。

②抽样方案

制定抽样方案时遵循以下抽样原则：

- 1) 随机抽取或选购，考虑既往组织的相关市场抽查情况，每类产品每个系列原则上只抽取 1 个（组）型号的产品，尽量做到型号不重复，同一生产企业抽取的样品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批次；
- 2) 尽量抽取年份较新、采用新换版能效标准的产品型号；
- 3) 尽可能涉及更多的企业及产品系列。
- 4) 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以及能效等级情况，原则上优先抽取市场上处于主流样式规格和能效等级的产品。如房间空气调节器，主要对最量大面广的 2 匹产品抽样；

抽样方法遵循入场抽样和市场抽样相结合，以反映试点省市能效标识实施情况；抽样基数及数量根据国家相关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确定，视生产领域抽样和流通领域抽样而不同。生产领域抽样应要求抽样基数不少于规定数量，如房间空调不少于 50 台。流通领域抽样只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实施方案还对抽样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如确立负责人保证样品唯一性和准确性，抽样人员相互监督，抽样时应核实铭牌内容，持抽样资格证件，详细填写《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抽样单》，加施

《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封条》，样品送检应有详细登记等。

(2) 检测

本次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相关产品标准及能效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法和能效指标进行检测，保证检测过程的公正、准确。检测结果判定依据相关产品国家能效标准进行，如表 5-1 所示。

表 6-2 各产品能效检测项目及判定依据

产品类型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的标准和规则
储水式电热水器	1	24 小时固有能耗系数	GB/T 20289-2006 《储水式电热水器》、GB 21519-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EL-012-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	热水输出率	
自镇流荧光灯	1	灯功率	GB/T 17263-2002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性能要求》、GB 19044-2003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EL-005-2006 《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	色品容差	
	3	初始光效	
自动电饭锅	1	热效率值	GB 12021.6-2008 《自动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EL-016 《自动电饭锅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	待机能耗	
	3	保温能耗	
家用电磁灶	1	热效率	GB 21456-2008 《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QB/T 1236-2008 《电磁灶》、CEL-013 《家用电磁灶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	待机状态功率	
变频空调	1	制冷量	GB/T 7725-2004 《房间空气调节器》、GB 21455-2004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CEL-010 《转速
	2	制冷消耗功率	
	3	季节性能效比	

		(SEER)	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房间空气调节器	1	制冷量	GB/T 7725-2004 《房间空气调节器》、GB 12021.3-2004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CEL-23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	制冷消耗功率	
	3	能效比 EER	
计算机显示器	1	能源效率	GB 21520-2008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EL-014 《计算机显示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	关闭状态功耗	
	3	能效等级	
家用电冰箱	1	有效容积	GB/T 8059.1-1995 《家用制冷器具 冷藏箱》、GB/T 8059.2-1995 《家用制冷器具 冷藏冷冻箱》、GB/T 8059.3-1995 《家用制冷器具 冷冻箱》、GB/T 8059.4-1993 《家用制冷器具 无霜冷藏箱、无霜冷藏冷冻箱、无霜冷冻食品储藏箱和无霜食品冷冻箱》、GB 12021.2-2008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CEL-20 《家用电冰箱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	耗电量	
	3	能效等级	
三相异步电动机	1	效率	GB 18613-2006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T1032-2005 《三相异步电动机试验方法》、CEL-007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	额定功率	
	3	级数	
电热水器	1	24 小时固有能耗系数	GB 21519-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EL-012-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	热水输出率	

检测结果确认及意义处理复检按照地方国家及地方相关监督检查实施规范或文件进行。

检测工作完成后，各地质检院负责进行结果统计分析，并填写《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最终形成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报告和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报告。

检测样品的处理由各地质检院统一安排。

（三）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结果

1. 监督检查目标产品

下图为五个试点省市连续两年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本项目一共涉及 11 类产品，包括 10 类量大面广的家用电器和 1 类主流照明产品。产品数量较多，大小家电产品比例合理，能全面反映地方能效标识实施情况和产品能效信息符合性状况。

表 6-3 各省市监督检查目标产品

试 点 省 (市)	I 期项目目标产品 (2009-2010 年)	II 期项目目标产品 (2011 年)	III 期项目目标产品 (2012 年)
上海	电冰箱、变频空调、显示器	电冰箱、房间空调、电磁灶	房间空调、电磁灶、电冰箱、电饭锅、电风扇、机顶盒
四川	荧光灯、电机	荧光灯、电机	荧光灯、电磁灶、变频空调
山东	电机、冰箱、电磁灶	冰箱、电机	电机、电磁灶
江苏	房间空调、荧光灯、电热水器	房间空调、电热水器、电磁灶、荧光灯	
广东		电饭锅、电磁灶、电热水器	房间空调、电热水器、电机、电冰箱

2. 能效标识实施情况市场专项检查结果

I（2009-2010年）、II期项目（2011年）中各试点省市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结果如表6-4、6-5。综合分析I、II期项目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结果，可看出：

1) 从不同产品比较来看，三相异步电动机和自镇流荧光灯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不太理想，企业实施能效标识的规范度不够，其中尤以自镇流荧光产品和三相异步电动机最为突出，2010年两者能效标识实施情况完全符合规定的比例均低至25%左右水平。

2) 从不同试点省市比较来看，江苏、上海、广东这些经济发达、用能产品生产企业集中的省市能效标识实施情况良好，大多数企业都能按规定备案、正确印制、粘贴和使用能效标识。四川和山东情况较不理想。

3) 从统一产品不同省市比较来看，如对于电机产品，山东合格率要高于四川。

造成以上现象的原因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1) 行业基础和现状的差异

表6-6和表6-7显示了四川省三相异步电动机和自镇流荧光灯能效标识实施中的各种不符合情况及其占比。可知对于两者来说，其显示了相似的结果，企业未进行能效标识备案和未粘贴能效标识的情况在各种不符合现象中占比最大。这其中，自镇流荧光灯占最大比例的是未进行能效标识备案，三相异步电动机占最大比例的是未粘贴标识。这些现象直接反映了生产企业对能效标识制度的了解、

认知度以及重视程度还很不够。

对于自镇流荧光灯企业来说，大多是企业知道该产品已被纳入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实施范围，不粘贴能效标识的产品不允许上市销售。粘贴能效标识而不备案的行为一方面由于部分企业不了解产品备案管理相关程序，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企业明知故犯，希望侥幸蒙混过关。而对于三相异步电动机企业来说，相关企业对能效标识制度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要更差一些，部分企业甚至无视制度，直接将产品上市销售。造成这些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自镇流荧光灯和电机行业具有特殊性，生产企业众多、规模参差不齐、产品质量鱼龙混杂。据统计目前全行业电光源产品的制造企业有 2000 余家（大部分为自镇流荧光灯生产企业），以中小规模企业居多，年产上亿只的大型企业仅约 10 家左右，年产 5000 万只以上企业不到 25 家。其他均为小型企业。电机行业现象类似。行业集中度不高导致部分小企业对国家相关节能政策措施重视程度不够，守法意识薄弱。

2) 地理位置的影响。同样对于电机产品来说，山东符合性程度高于四川。一方面，山东地区为沿海城市，经济较发达，信息较通畅，企业对能效标识制度的了解程度应该要较内陆城市四川高。另一方面，可能和电机生产企业的地理分布有关，不同地区生产企业规模情况有差异，山东大企业较四川省更多。

表 6-4 2009-2010 年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结果

产品	江苏		四川		山东		上海	
	合格批次/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房间空调	7/7	100%						
自镇流荧光灯	16/16	100%	30/119	25.2%				
电热水器	6/6	100%						
三相异步电动机			15/26	57.7%	6/10	60%		
电磁灶					5/5	100%		
家用电冰箱					3/3	100%	8/8	100%
变频空调							6/6	100%
计算机显示器							10/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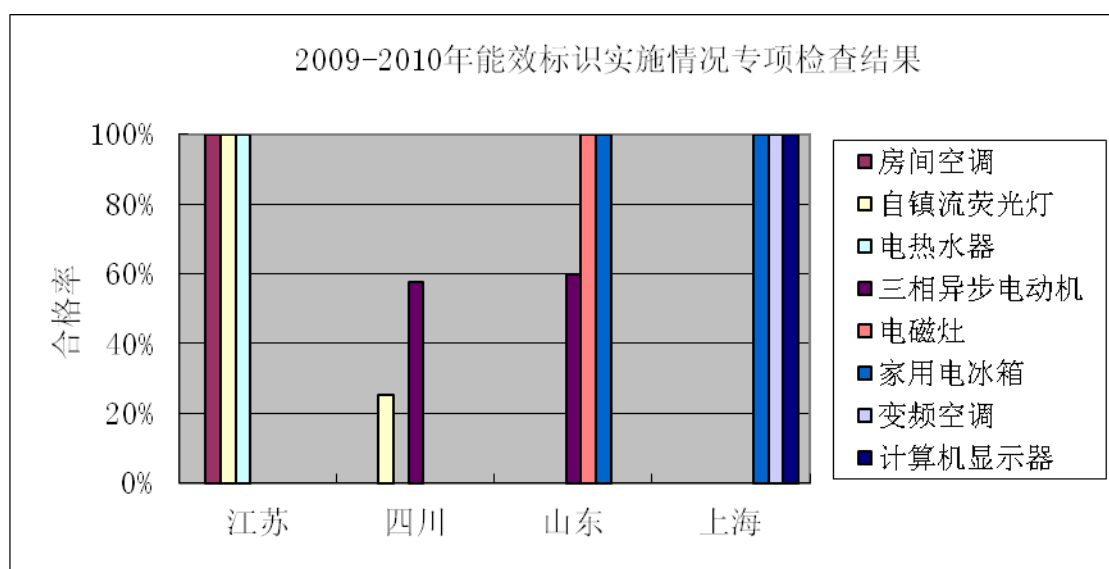


图 6-5 2009-2010 年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结果

表 6-5 2011 年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结果

产品	江苏		四川		山东		上海		广东	
	合格批次 / 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 / 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 / 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 / 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 / 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房间空调	6/6	100%					10/10	100%		
自镇流荧光灯	16/16	100%	30/121	25%						
电热水器	7/7	100%							13/13	100%
三相异步电动机			15/67	22%	6/7	86%				
电磁灶	8/8	100%					20/20	100%	25/25	100%
家用电冰箱					6/7	86%	10/10	100%		
变频空调										
计算机显示器										
自动电饭锅									80/8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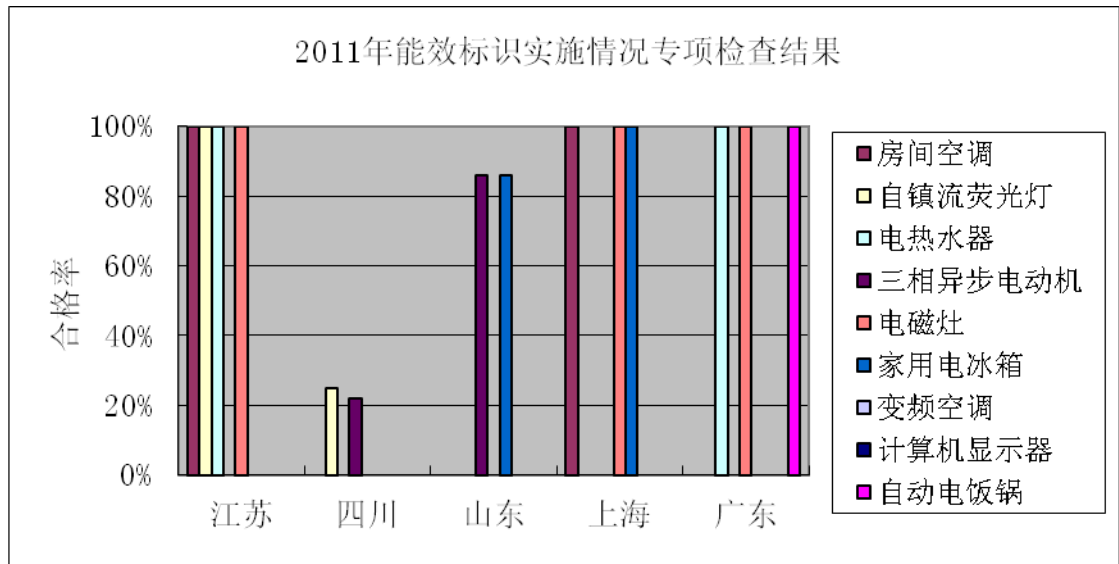


图 6-6 2011 年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结果

表 6-6 四川省自镇流荧光灯能效标识实施不合格原因分析

不合格原因	是否粘贴能效标识	粘贴的能效标识样式是否规范	粘贴的能效标识是否备案	产品铭牌信息与粘贴的信息是否相符
不合格数	29	2	48	12
不合格数比例%	24%	2%	40%	10%

表 6-7 四川省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标识实施不合格原因分析

不合格原因	是否粘贴能效标识	粘贴的能效标识样式是否规范	粘贴的能效标识是否备案	产品铭牌信息与粘贴的信息是否相符	产品铭牌的型号是否备案
不合格数	33	0	18	7	7
不合格数比例%	49%	0%	27%	10%	10%

3. 能效标识监督抽查结果

I 期项目(2009-2010 年)、II 期项目(2011 年)、III 期项目(2012 年) 中各试点省市能效标识监督抽查检查结果如表 6-8、6-9、6-10 所示。三年监督抽查结果总体情况如表 6-11 所示。综合分析 I、II、III 期项目能效标识监督抽查结果, 可看出:

1) 从总体情况来看, 2009-2012 年地方能效监督抽查共涉及 847 批次样品, 其中合格批次为 620, 总体标识信息符合率为 73%。总体符合率虽然不高, 但分产品来看, 绝大部分产品(7 类)符合率在 90%左右及以上, 3 类产品符合率在 80%以上, 仅有 1 类产品符合率非常低, 拉低了总体的符合率。

2) 从不同产品比较来看,按符合率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符合率较低的四类产品依次为自镇流荧光灯、电冰箱、电磁灶、电动机。除了有行业集中度不高、小企业对能效标识制度重视程度不够的两个产品荧光灯和电动机外,新增了电冰箱和电磁灶产品。其中电冰箱能效指标符合性比率最低仅为 50%。

3) 从不同试点省市比较来看,各地方均有能效指标符合性较低的产品,地理因素的影响不能完全决定一切,各产品行业情况不同也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能效指标符合性差异。

4) 从同一产品不同省市比较来看,如对于电机产品,山东合格率要高于四川;对于自镇流荧光灯产品,江苏合格率高于四川;对于冰箱产品,山东合格率高于上海;对于电磁灶产品,上海和广东合格率高于山东。合格率其余产品地区差别不太明显。

导致以上现象出现的原因分析如下:

1) 行业基础和现状的差异

自镇流荧光灯和电机行业情况前面已经介绍过,在此不赘述。以下将对电冰箱和电磁灶产品不合格原因分析如下:

电冰箱总有效容积不合格原因主要有以下四方面:(1)企业测算冰箱容积时,测量的数据并不是来自实际定型的产品,而是来自设计图纸或者理论计算值。这样就难以预料在生产过程中因为工艺造成的尺寸偏差,而导致最终的有效容积低于标准规定的范围;(2)企业计算冰箱有效容积时没有充分理解标准中规定的有效容积的概念,将不能为用户使用的容积也计算到冰箱的总有效容积中;(3)

企业计算冰箱有效容积时，选用的计算公式和方法有误，如：重复计算门和箱体内胆重叠部分的容积；（4）个别企业为了利益虚标冰箱有效容积，这不仅在市场上造成了混乱，而且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电冰箱耗电量不合格原因主要有几个六方面：（1）有些企业为了降低成本或是工艺控制不严，减少了发泡层的密度、厚度和均匀性，使电冰箱保温性能降低，增加了电冰箱压缩机的开机时间，减少了停机时间，‘开停比’增大势必导致冰箱耗电量增大；（2）有些企业做能效备案检测时送检的冰箱是使用高效节能的压缩机，而大批量生产时采用了低价非节能的压缩机，其输入电流大，运行效率低，导致耗电量变大；（3）有些企业选用的温控器质量较差，不能有效的控制电冰箱内温度，导致调不到耗电量的测试条件。在用户实际使用中，这种电冰箱温控器在某一段档位失控有可能造成电冰箱连续运行不停机，使仅需保鲜的食物放在冷藏室内结冰；（4）有些企业的电冰箱产品某些型号制冷系统设计不合理（比如可能：蒸发器换热面积分配不合理，制冷剂充注量不合理等），或者生产工艺控制不严（比如可能：制冷管路真空度不够、制冷管路存在微漏孔等），最终导致冰箱有严重匹配问题，不能保证冰箱在达到冷藏温度的同时三星级冷冻间室所有的地方温度达到至少-18℃；（5）部分企业试验室的软、硬件设施条件达不到标准规定的要求，其试验人员对标准的掌握和理解仍然存在不足，使得企业自行测试冰箱耗电量数据时可能存在有系统偏差，或者由于其试验水平，在测试中未能

正确找到冰箱测试时需考核的“最热点”，这都会导致标定的冰箱耗电量数据比实际的数据小而产生不合格；（6）有个别些企业在能耗标识上虚标耗电量数值，这种情况属于行业的潜规则，目的是打压竞争对手，提高自身产品的能效等级级别，抢占市场份额，造成市场混乱。

电磁灶热效率不合格原因主要是因为产品元器件的选择不能达到其产品能效标识的明示值，如发热盘松动，发热盘的数量、发热丝直径等不足，导致热效率低，最终会增加消费者实际使用中的耗电量，损害了消费者的经济利益。

电磁灶能效等级项目不合格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电磁灶的热效率不合格所导致；另一方面也是有部分企业额定功率采用了负偏差，例如其明示的额定功率为 1500W，按照标准 GB/T23128-2008《电磁灶》的要求，允许其功率存在-10%或 40W 的偏差（取两者绝对值最大者），则意味着其实际功率仅为 1350W 也能达到标准要求，但在进行热效率计算时，由于其实际功率低，发热量不足，导致加热温差小，热效率低，能效等级也相应就偏低，企业为了吸引消费者虚标了能效等级的级别，有欺骗消费者的嫌疑。

尽管导致电冰箱、电磁灶产品不合格的具体原因有很多，但归根结底还是由于行业规范度不够、自律程度不高、诚信度不好、守法意识不强造成的。今后对于自镇流荧光灯、电机、电冰箱、电磁灶行业，国家应加强政策引导和规范，促进行业良性竞争，加大能效标识宣传推广和监督检查力度，打击弄虚作假和欺骗消费者的行

为，切实促进能效指标符合性的提高。

2) 地理位置的影响。对于电机和荧光灯产品来说，各省市能效指标符合性差异应该同样是由产业分布引起的；对于冰箱产品来说，山东和上海的差异性原本就不大，仅凭一组数据的比较难以准备判断。

表 6-8 2009-2010 年能效标识监督抽查结果

产品	江苏		四川		山东		上海	
	合格批次/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房间空调	7/7	100%						
自镇流荧光灯	14/16	88%	30/119	25.2%				
电热水器	6/6	100%						
三相异步电动机			15/26	57.7%	10/10	100%		
电磁灶					3/5	60%		
家用电冰箱					3/3	100%	4/8	50%
变频空调							6/6	100%
计算机显示器							10/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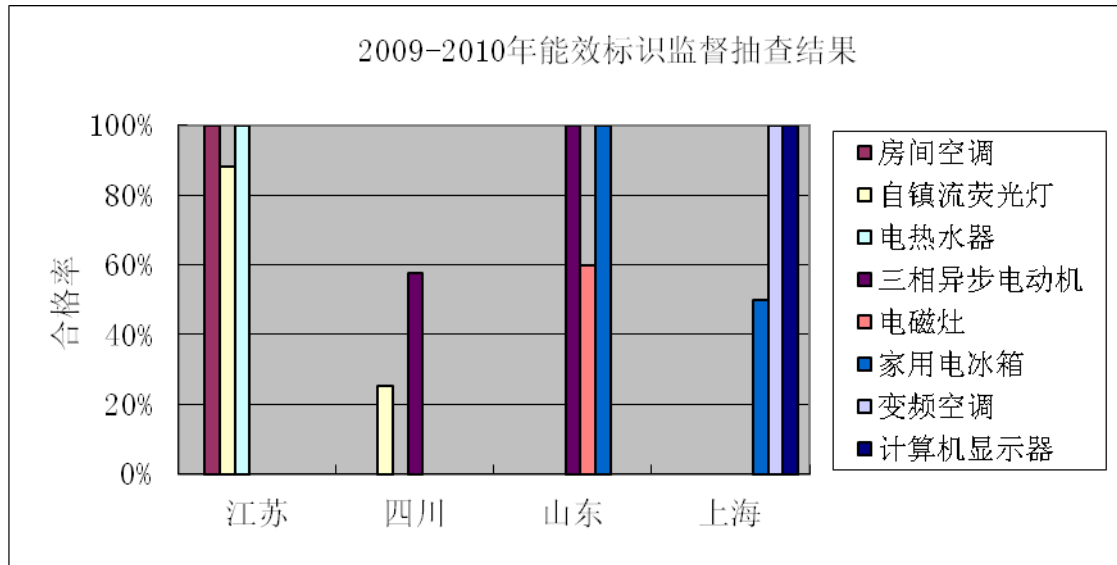


图 6-7 2009-2010 年能效标识监督抽查结果

表 6-9 2011 年能效标识监督抽查结果

产品	江苏		四川		山东		上海		广东	
	合格批次 / 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 / 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 / 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 / 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 / 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房间空调	7/7	100%					10/10	100%		
自镇流荧光灯	12/16	75%	12/30	40%						
电热水器	6/6	100%							11/13	85%
三相异步电动机			13/15	87%	7/7	100%				
电磁灶	7/8	88%					16/20	80%	24/25	96%
家用电冰箱					6/7	86%	7/10	70%		
变频空调										
计算机显示器										
自动电饭锅									79/80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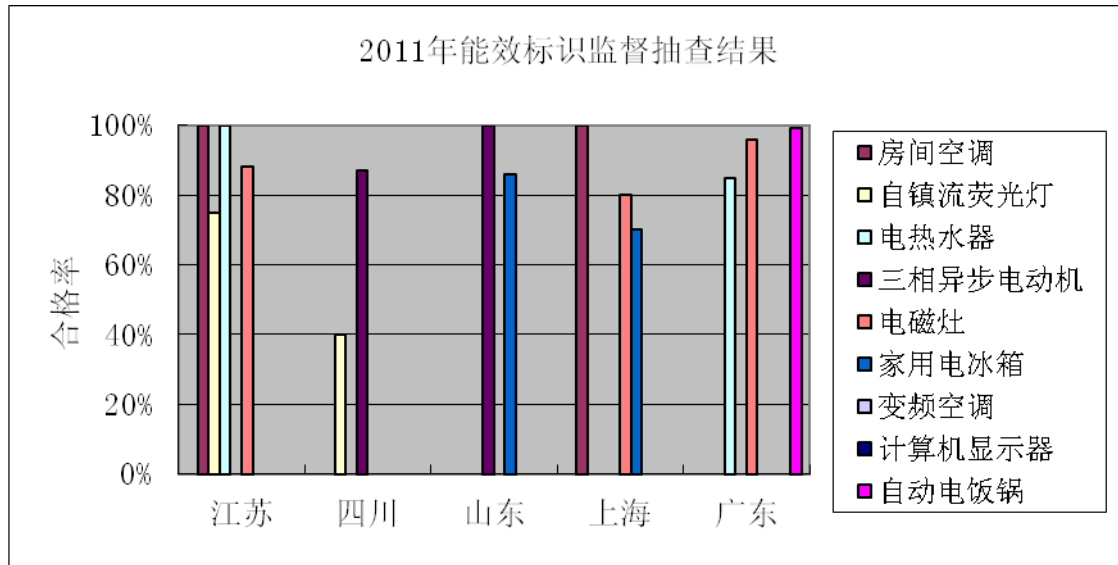


图 6-8 2011 年能效标识监督抽查结果

表 6-10 2012 年能效标识监督抽查结果

产品	四川		山东		上海		广东	
	合格批次/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合格批次/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
房间空调					28/28	100%	10/10	100%
自镇流荧光灯	25/70	36%						
电热水器							37/41	90%
三相异步电动机			22/23	96%				
电磁灶	14/20	70%	14/21	67%	17/17	100%	13/15	87%
家用电冰箱					17/25	68%	22/25	88%
变频空调								
计算机显示器								
自动电饭锅	17/20	85%			28/28	100%		
电风扇					26/29	90%		
机顶盒					5/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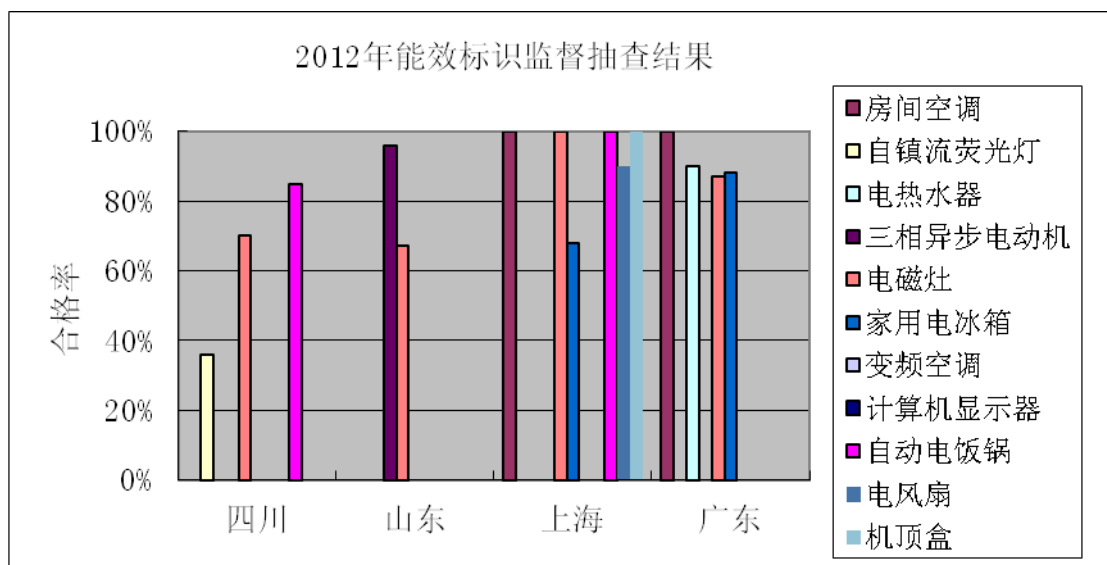


图 6-9 2012 年能效标识监督抽查结果

表 6-11 监督抽查结果总体情况

产品	合格批次/总检查批次	合格率(%)
房间空调	62/62	100%
自镇流荧光灯	93/251	37.0%
电热水器	60/66	90.9%
三相异步电动机	67/81	82.7%
电磁灶	108/131	82.47%
家用电冰箱	59/78	75.6%
变频空调	6/6	100%
计算机显示器	10/10	100%
自动电饭锅	124/128	96.9%
电风扇	26/29	89.7%
机顶盒	5/5	100%
总体符合率	620/847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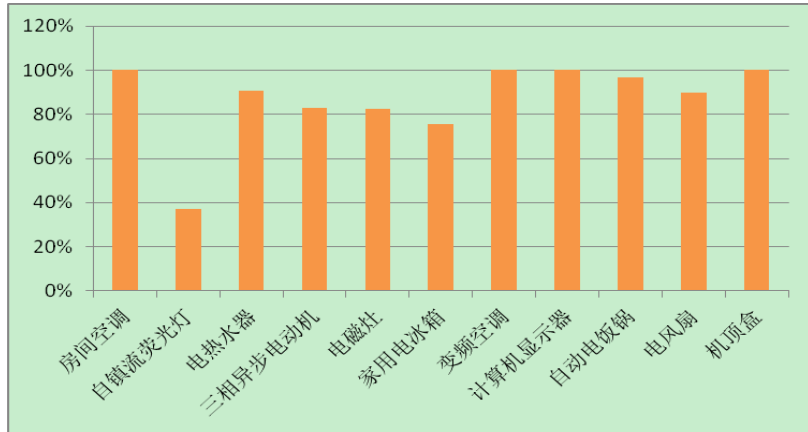


图 6-10 监督抽查结果总体符合率情况

(四) 企业在实施能效标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总结各试点省市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情况，可知企业在实施能效标识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 部分企业对能效标识制度了解、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不够，或者对能效标识备案管理流程和相关知识缺乏了解，未进行产品能效标识备案或未粘贴标识。有的企业认为只要粘贴了能效标识，做过试验能达到相应能效等级就是执行了能效标识。同理，经销商认为只要有能效标识就符合销售条件，不关注产品是否备案。还有部分企业认为只要工厂进行过部分产品的能效标识备案，其他所有型号的产品都不需要备案；有的企业甚至不清楚能效标识同节能认证的区别。

2) 部分企业钻法律空子。现有的法律法规在执法处罚方面存在一定漏洞。对于没有粘贴能效标识的企业，只能督促其进行备案，不能立即进行处罚，但对于标识了产品能效而未达到的企业要进行

较重的处罚，这样可能会造成企业宁可不备案，或虚假粘贴标识来蒙混过关。

3) 部分小企业守法意识薄弱，加上当前我国对能效标识虚假标示行为处罚力度远不如发达国家，导致企业违法成本不高，这些都导致了虚假标识行为屡屡发生。

4) 部分企业对能效标识样式和规格的相关要求了解不够，导致能效标识样式和信息标注不符合要求，如标注作废标准、产品性能指标变化时未变更能效标识备案、能效标识上缺少关键指标项等，如下图某电机产品，其铭牌和能效标识上均未标示效率这一项指标。



图 5-9 某电机产品能效标识和产品铭牌

5) 部分企业在信息标注上钻标准的空子，虽然其信息标注满足目前标准要求，但会误导消费者。如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标准只要求产品能效比实测值达到明示能效等级，但未要求实测值满足明示值。这样会造成一些空调企业将能效比标注得非常高，接近所处能效等级范围内的最高值。如某房间空调器明示能效等级为三级，能效比 3.39，但实测值只有 3.21，按照能效标准其满足能效三级的限定值 3.20，是合法标注。但实际上实测值与明示值之间相差近一个

能效等级，这样标注容易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针对以上问题，建议从如下方面来进行改进：

1) 政府部门加大对能效标识制度的重视、指导和资金、人力、以及其他资源投入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和能效标识管理部门更进一步紧密合作，加强能效标识工作规划和指导，完善能效标识制度组织管理机制，为能效标识制度有效实施提供从上至下的组织保障和决策支持。同时，各级政府部门应加大对能效标识制度的资金、人力以及其他资源投入，积极促进社会各方力量协调配合，为能效标识制度的有效实施创造良好的必要基础和条件。

2)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检查力度

深入研究企业在实施能效标识制度过程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加快能效标识相关法规如《能效标识管理办法》修订的步伐，使法规适应现实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在此基础上，各级政府应进一步规范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对企业虚假标识行为起到有力的震慑作用。

3) 增强各相关方参与性

增强各相关方尤其是企业在能效标识制度研究、能效标识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能效标识实施规则制定中的参与性，这样有助于企业及时跟踪和明确能效标识制度发展规划和相关要求，提前做好应对准备，规范有效实施能效标识。

4) 完善监督体系，激活各种监督渠道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我国现有监督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质监系统，今后还应充分激活行业监督、消费者监督、生产者之间相互监督等多种监督渠道，使得其作用得到切实发挥。监督体系的完善将有力支撑对相关方开展全方位的监督，对虚假标识行为起到有力的震慑作用，促进相关方规范实施能效标识。

5) 加强能效标识制度相关宣传、推广、培训和宣贯工作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应重视能效标识制度宣传、推广、培训工作，加强相关工作组织力度。能效标识授权实施机构应继续加大对能效标准、能效标识备案程序、能效标识实施细则等技术文件的宣贯力度，寻求更灵活务实的方式和企业合作，提升企业人员对能效标识制度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

(五) 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存在问题

1) 职能分工

①能效标识各级监督主管部门内部存在职能重叠或者不明确现象。在国家层面，国家质检总局计量司负责能效标识的组织实施工作，但执法司统管具体的监督检查执行工作，两部门需要进一步厘清职能和协作方式。在地方质监部门层面，能效标识监督主管部门或为计量处，或为监督处，或未明确在哪个处牵头管理，责任不清带来执行不力，有可能造成互相推诿和共同忽视现象。此外，各级

节能主管部门也是能效标识监管的主体，但地方节能监察机构等未充分认识到这一点，监管工作开展极少。

②质监和工商部门在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分工和协作问题造成监管漏洞或盲区，削弱监管力度。2001年质监和工商部门的三定方案将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职能分别划归为两个系统所有，但同时节能能源法和能效标识管理办法将能效标识的监管主体规定为质监部门，未充分鼓励流通领域能效标识监管工作的快速蓬勃开展。同时由于质监和工商的领域分割导致产品质量监管职能分散，难以形成合力。对某些难以界定领域的特定场所，容易形成监管盲区或重复监管。案件交割迟缓或不予交割容易造成监管不力或不及时。例如，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不同于别的产品质量监督，还涉及到标识实施情况市场检查内容，质监部门由于没有流通领域执法权限，要开展此部分工作难度很大，而工商部门缺乏行政指令和动力去开展此项工作，导致此项执法成本效益最大的工作开展情况并不理想。

③各级和各地方监管资源整合和协调配合程度不足。各级监管部门包括质监局、地方执法大队、稽查局、工商分局等联动不足，未实现优化配置，易造成重复执法或执法效果不理想的局面。此外，各地方监管系统出于地方保护主义等考虑，相互之间案件移交程度和时效性欠缺。对流通领域监督检查，如外省产品出现不合格，本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无权下达对外省生产企业的复检任务，需要移交外地质监部门执法。因此，各地方监管部门的配合程度直接影响能效标识监督工作有效性。

2) 监督体系

目前监督体系尚不完善、人员投入不足、监督覆盖面不广。在试点之前，大多数省市没有进行过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的谋划和部署，没有固定的执法流程和专用工作文件，人员配备不能满足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要求，监督面非常有限

3) 监督措施

在试点工作中，能效标识监管措施包括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 and 能效性能监督抽查，前者是执法成本低和技术要求低、可大覆盖面采取的手段。在地方日常实际监管中，前者和其他专项检查、突击检查等协调开展程度不理想。此外，能效标识监督抽查工作和安全性能抽查等其他各种产品监督抽查任务协调性差，未实现一样多测和一测多报告，标识监督工作灵活性差，执法成本高。目前仍需积极创新标识监督措施。

4)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主要表现在：有些法律法规存在矛盾，如节能能源法和能效标识管理办法对于罚则的规定；有些法律法规规定不明确，不能支撑高效率执法。如能效标识管理办法中未规定在对不合格的经销企业和生产企业进行处理后，如何对受检方抽查不合格产品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这样导致不合格产品再次投入流通领域的条件不明确。

5) 工作经费

各地质监部门工作经费有限，尤其是能效标识监督管理，未得到固定经费支持，制约了能效标识监督工作开展力度。此外，一些

监督部门出于对本部门利益的考虑，对查处的质量违法行为，以收费代替罚款，以罚款代替没收不合格产品，经费不足是目前我国行政执法机关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再者，节能能源法规定对于较轻的违法行为，如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应先责令整改，再除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此种情况质监部门不能获得直接经济收益，导致部分经费困难的地级质监部门缺乏动力开展能效标识实施情况检查。

6) 信息共享

当前国家质检总局、各级地方质监系统、能效标识授权实施机构间缺乏检查结果通报制度，没有专门人员进行数据的收集、跟踪和处理，没有固定的平台和通道用于全国范围内监督抽查信息统一发布和公告。再者，部分质监部门出于地方保护主义，在监督处罚和信息披露上，对本地产品和外地产品给予不同的待遇。此外，能效标识地方执法和产品备案管理由于缺乏信息共享不能实现联动，对企业约束力有限。

7) 技术能力

一些地方执法人员对能效标识相关实施技术要求以及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高，技术能力欠缺，执法能力欠缺，其也是制约能效标识监督工作开展的重要因素。

8) 硬件支撑

能效标识网上备案查询对日常监督检查提出了较高的硬件要求，要求现场人员配备笔记本电脑和无线网卡，这给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了一些阻碍。此外，能效标识备案查询网站有待进一步完

善，缺少执法部门查询专区，多方式查询功能有待进一步开发，比如现有的备案查询只能按照生产厂全称进行查询，但如果企业的包装上仅使用了生产厂的简称，或者是 OEM 的产品仅标注了制造商而无生产厂，那就无法查询到这个企业的备案情况。

2. 改进建议

建议从以下方面改进存在问题：

1) **完善监管体系设置，明确部门和人员分工及职责。**国家总局在明确内部分工的基础上，从上至下指导和帮助地方监督部门明确监管体系设置和人员分配。

2) **优化质监和工商部门监管职能分工、加强协作。**总结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改革前沿的先进省市如深圳等成功经验，从上至下逐步推动质监和工商系统的改革或融合；或者在质监和工商现有领域分割格局的基础上，从上至下推动地方质监和工商部门的实质性合作和工作联动。

3) **推动工商部门广泛开展能效标识监督工作。**加强对工商部门的宣传与沟通，使其了解能效标识实施要求，协助其逐步开展能效标识监督工作，拓展能效标识监管领域。例如今年在上海质检院建议下四川省工商局对电饭煲和电磁炉产品能效项目进行了检验。

4) **推动各级和各地方监管资源协同和联动，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5) **实现能效标识监督制度化和常态化，加强行政资源和经费分配。**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将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纳入地方执法规

范和计划，使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6) **监督检查实施模式应更多样化**，注重采用“联动抽查”、“一样多测、一测多报告”等的模式推广，以节约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率。

7) **启动能效标识相关法规的修订，加强可操作性**。在修订《能效标识管理办法》过程中，更加注重法规细节的精确度。在必要情况下，可以考虑发布执法指南等文件。

8) **国家和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加大对能效标识制度的重视、指导和工作经费支持**。为能效标识制度的有效实施创造良好的必要基础和条件。

9) **建立长效检查结果通报制度**。国家质检总局、各级地方质监系统、能效标识授权实施机构间建立试行检查结果通报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配合。

10) **加强执法人员技术能力提升工作**。针对执法人员技术能力欠缺问题，建议一方面加强执法人员技术培训，另一方面可考虑编撰《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执法指南》等类似文件，使执法行为都有据可查。

11) **完善执法硬件配备**。如配置笔记本电脑和无线网卡，使执法人员在现场即可查阅产品的能效标识备案情况，提高办案效率。进一步完善能效标识数据库和信息系统，为地方监督工作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七、能效标识相关培训和地方监督抽查经验交流

在项目执行中，能效标识培训和地方监督抽查经验交流活动往往同时进行，因此在本章节不分开表述。

1. 目标

1) 提高地方执法人员对能效标识相关知识的了解和认知度，提高其执法水平。

2) 强化地方执法人员监管意识，加强能效标识监督力度。

3) 加强地方间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经验分享和交流，促进全国范围内能效标识监督体系和管理机制的完善。

2. 课程设计

地方执法人员能效标识培训课程设计的各个要素如表7-1所示。

目的：提高执法人员对能效标识的认知能力和执法能力、强化能效标识监督意识、加强能效标识监督力度，加强地方间能效标识监督执法经验和交流，不仅全国范围内能效标识监督体系和管理机制的完善；

内容：能效标识制度介绍、《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释义、能效标识制度法律法规体系介绍、能效标识实施规则详解、能效标识产品能效标准、试点省市能效标识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和经验等；

教材：讲师讲义及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地方执法人员培训教材；

模式：讲课式，案例式，讨论式；

策略：运用“判断—指令—评价”的教学策略，讲师根据学员听课的反映判断学员对标识制度的掌握情况，由此做出下一步教学

流程的指令，根据学员对指令的完成情况对学员的培训效果做出评价；

评价：以学员反应情况及后续跟踪情况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组织：与地方执法机构合作开展培训，由地方执法机构负责人员组织工作；

时间：2010年3月-2011年5月期间，在7个不同省市分别开展7期培训和经验交流会，每期一般为1天；

2012年7月24日开展了全国各省市质监系统执法人员“培训师”培训活动，培训时间1天。

地点：贵州贵阳、安徽合肥、浙江慈溪、温岭、山东济南、江苏南京、云南昆明、北京共8个省市。

表 7-1 培训课程设计要素

执法人员培训	
目的	培训执法人员“培训师”，提高执法人员对能效标识的认知能力和执法能力、强化能效标识监督意识、加强能效标识监督力度
内容	1. 能效标识制度介绍 2.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释义 3. 能效标识制度法律法规体系介绍 4. 能效标识实施规则详解 5. 能效标识产品及实验室备案流程介绍 6. 能效标识相关问题解答 7. 能效标识产品能效标准 8. 能效标识执法经验交流
教材	1. 讲师讲义 2.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地方执法人员培训教材（共 12 本教材、近 10 份课件，覆盖 16 类产品）
模式	讲课式，案例式，讨论式
策略	运用“判断—指令—评价”的教学策略，讲师根据学员听课的反映判断学员对标识制度的掌握情况，由此做出下一步教学流程的指令，根据学员对指令的完成情况对学员的培训效果做出评价。
评价	以学员反应情况及后续跟踪情况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组织	与地方执法机构合作开展培训，由地方执法机构负责人员组织工作
时间	2010 年 3 月-2012 年 7 月期间，在 8 个不同省市分别开展 8 期培训和经验交流会，每期一般为 1 天
地点	贵州贵阳、安徽合肥、浙江慈溪、温岭、山东济南、江苏南京、云南昆明、北京共 8 个省市

3. 组织教材编写

培训教材以能效标识相关法律法规、《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释义、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规则详解、产品及实验室备案管理流程、能效标识相关问题解答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能效标识培训教材编写流程如图 7-1 所示：组建教材编写团队，共分为 5 组，每组选择 2-3 名具有丰富能效标识培训师经验的人员作为主要编写人员；根据选择执法人员的特点选择教材类型；根据培训需求和培训方案确定教材大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片填充教材大纲；教材编写完成后发给各专家征集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定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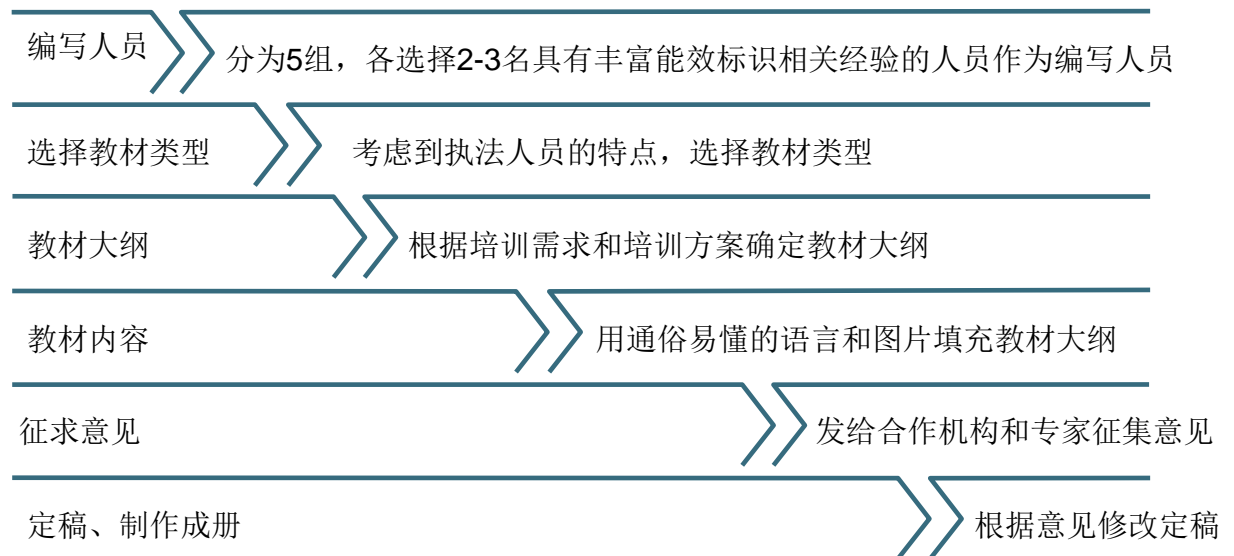


图 7-1 培训教材编写路线图

由于每项产品的实施规则，即执行能效标识的具体要求不同，为便于学员在后续工作中对具体产品实施监督检查时明确检查要求，同时考虑到各地方能效标识现阶段重点监督检查产品对象有可能发生

变化，我们针对不同产品分别编写教材，共完成 13 类能效标识产品的培训教材，培训教材是项目的此阶段标志性产出，具体如下：

- ✓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地方执法人员培训教材——单元式空气调节器能效标识实施规则》
- ✓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地方执法人员培训教材——家用电冰箱能效标识实施规则》
- ✓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地方执法人员培训教材——电动洗衣机能效标识实施规则》
- ✓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地方执法人员培训教材——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标识实施规则》
- ✓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地方执法人员培训教材——储水式电热水器和家用电磁灶能效标识实施规则》
- ✓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地方执法人员培训教材——转速可控型房间空调器和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标识实施规则》
- ✓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地方执法人员培训教材——高压钠灯能效标识实施规则》
- ✓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地方执法人员培训教材——计算机显示器和复印机能效标识实施规则》
- ✓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地方执法人员培训教材——冷水机组能效标识实施规则》
- ✓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地方执法人员培训教材——自镇流荧光灯能效标识实施规则》

- ✓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地方执法人员培训教材——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标识实施规则》
- ✓ 《能源效率标识执法检查人员培训材料》



图 6-2 能效标识执法人员培训教材

4. 举办培训会和经验交流会

2010 年至 2011 年，本项目先后在贵州、合肥、浙江慈溪、山东、南京、云南、浙江温岭共 7 个城市开展了大型地方执法人员和企业人

员培训暨能效标识地方监督检查经验交流会。此外 2012 年 7 月，针对全国各省市质监系统，开展了大型执法人员“培训师”培训活动。总培训人数超过 500 人，涵盖了质检院、质监局、节能监察中心、稽查局等地方执法机构的人员。培训现场气氛热烈，各学员针对自己日常实施能效标识或监管能效标识中遇到的困难踊跃提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的专家热心回复了大家的提问。并将课堂上大家反馈的问题进行分类，对各地提供的能效标识执法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并作为下次培训暨经验交流会的讨论材料或授课材料。培训受到了学员的一致好评。



图 7-3 在浙江方圆检测集团开展地方能效标识地方监督检查经验交流



图 7-4 在浙江慈溪开展能效标识制度培训暨地方监督检查经验交流



图 7-5 在浙江温岭开展能效标识制度培训暨地方监督检查经验交流



图 7-6 在贵州贵阳开展能效标识制度培训暨地方监督检查经验交流



图 7-7 在云南昆明开展能效标识制度培训暨地方监督检查经验交流





图 7-8 在安徽合肥开展能效标识制度培训暨地方监督检查经验交流



图 7-9 在江苏南京开展能效标识制度培训暨地方监督检查经验交流



图 7-10 在山东济南开展能效标识制度培训暨地方监督检查经验交流



图 7-11 全国质监系统能效标识执法人员培训

5. 宣传报道

山东省质检院、安徽省质检院、云南省政府网、合肥庐江质量网等在内的多家机构对能效标识制度培训会暨监督检查经验交流会以及能效标准、标识实施机制推进项目进行了报道，扩大了项目自身以及能效标识制度影响，对促进地方能效标识监督体系和机制的完善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万家资讯 | 合肥24小时 | 安徽 | 专栏评论 | 国内国际 | 社会 | 民生

国人的迎宾酒 **迎猴贡酒·生态年份酒** 中国驰名商标 中国驰名商标

【八年·二十年】

您的位置: 资讯 > 安徽综合 > 正文

安徽将对节能产品展开专项检查 打击能效虚标等行为

来源: 安徽网 发表日期: 2012-11-1 15:56 已有3611人浏览 [0人评论] [我要评论](#)

资讯标签: [安徽节能产品检查](#) [安徽省质监局](#) [节能产品能效虚标](#)

[安徽万家热线手机客户端](#) [看新闻](#) [查店铺](#)

核心提示: 记者今天下午从省质监局获悉,为加强对“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产品的监督检查,打击虚标能效、以次充好等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从即日起至12月底,省质监局与省发改委将联合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专项监督检查暨打击能效虚标专项行动。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是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旨在推进节能减排的战略。由于节能产品既环保,又能享受一定补贴,现如今已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记者今天下午从省质监局获悉,为加强对“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产品的监督检查,打击虚标能效、以次充好等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从即日起至12月底,省质监局与省发改委将联合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专项监督检查暨打击能效虚标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采取抽样检查的方式,重点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产品推广目录内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平板电视、家用电冰箱、电动洗衣机和家用热水器

图 6-11 能效标识培训及经验交流会宣传报道

6. 小结

通过对地方执法人员的现场培训和培训前后的调查反馈，总的来说学员对培训活动的评价很高，90%以上的学员认可培训老师讲课内容及方式，认为培训很有必要，收获很大，表示培训为他们开启了一个新的窗口，让他们具备了执行能效标识日常监督检查的基本知识，今后还将利用培训所获取渠道，保持对能效标识制度的关注，不断加强学习，提高能效标识监督执法水平；另外部分学员还给出了培训方案完善建议；同时已经开展过培训的城市的质监系统和能效标识授权实施机构能效标识管理中心保持了良好而稳定的沟通，在后者的技术支持下，正日益将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纳入日常监管计划，转变成为一项长期的工作。

总的来说，能效标识培训活动虽然组织难度大，但培训效果反馈令人欣慰，开启了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的新局面，为促进各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体系的建立和相关工作的长效开展起到了助推器的作用。

第 III 期项目中，结合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监督检查和打击能效虚标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质监系统执法人员“培训师”培训活动，培训范围广，培训效果拓展至全国各省市，实现了项目实施对能效标识监督工作的全面支撑。

八、研究并建立地方监督体系与管理机制

在持续开展地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不断研究并建立地方能效标识监督体系，进而逐步完善国家层面的能效标识监督管理机制，并大力推动国家和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全面开展。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1. **经验总结和典型示范案例提炼。**分析总结能效标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成效和存在的相关问题，给出改进建议，提炼和编写上海市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典型示范案例。案例全面覆盖上海市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地方法律法规、组织管理和监督执法机构设置和实施流程、近几年能效标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和检查结果、后续执法情况、宣传、推广和培训工作情况等。为帮助其他省市学习和借鉴能效标识监督检查体系构建成功经验提供了普适性的蓝本。

2. **在总结项目试点工作经验和问题基础上，大力推动地方建立完善能效标识监管体系。**该体系包括两个方面：机构和机制。机构包括决策层、领导层、管理层、实施层等，机制则主要是指一套有效、可行、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程序以及管理文件，以长效指导并规范监督检查工作。

在三期项目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各试点省市探索出并固定了一套适合自身的能效标识监管体系和机制，完善了相关技术文件，地方能效标识监管工作进入正轨。

此外，各试点省市根据三年来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以及专项监督检查试点情况，结合本地区以往用能产品监督检查情况，起草了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草稿，办法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效标识专项检查方案、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方案、日常能效标识监督管理方案。该类办法或方案被提交上级主管质监部分审阅，听取其指导意见。此项工作因为涉及到各试点省市复杂的立法程序，例如需要人大会议通过等，目前仍在进展中。

再者，有些试点城市已经积极将能效标识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纳入本地区年度执法计划，计划常态开展下去，如四川省 2011 年开始将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纳入了省级定期监督目录中，每年对全省范围内能效标识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至少一次的监督检查检验。

总的说来，典型地方能效标识监管体系已初步建立。

3. 通过经验交流促进形成全国范围内可复制推广的能效标识监督管理机制。将本项目中获得的经验和成果在各试点城市之间以及其他一些省市之间进行研讨和交流，最终形成了一套切实可行、可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能效标识监督管理机制，并将其应用、推广到其他国家层面的监督检查活动中，如“打击能效虚标专项行动”、“家电下乡质量行活动”等，在实践中检验和不断完善国家层面普适性的能效标识监督管理机制。

4. 推动全国范围内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有组织和规范开展。在试点工作基础上，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向国家质检总局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取得成效及存在问题，积极推动国家层面能效标识相关监督检

查工作的开展。2011年，总局发布了国质检执函（2011）233号《关于深入开展家电下乡质量行活动的通知》，将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列为当年国抽重点任务，并计划持续加大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力度。为配合国家层面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开通了能效标识专项执法热线（010-58811738），长期为国际及各级地方政府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持。

此外，基于项目试点工作成果，为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在《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总体工作部署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的加大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力度要求，根据温家宝总理和李克强副总理对能效虚标有关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结合能效标识实施现状和当前家电等用能产品行业出现的虚标能效、以次充好的实际情况，向国家质检总局递交《关于开展打击能效虚标专项行动 进一步加强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的有关建议》，建议全面涵盖组织管理机构、监管对象、监管方式、监管内容、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等。在后续一系列工作推动下，2012年7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国质检量联[2012] 388号文件《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专项监督检查暨打击能效虚标专项行动的通知》，针对高效节能产品，要求各省市开展能效监督抽查和市场执法检查。为配合活动开展，组织了全国范围内大型执法人员“培训师”培训活动。目前，各地经过精心部署，正在全力落实执法行动。

总的来说，通过项目试点活动以及后续积极推动，国家层面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正逐步从无到有并蓬勃开展起来。

5. 促成《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的实质性启动。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启动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的修订研究工作，并委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承担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法规修订的初步思路除进一步明确执法要求和尺度外，还可能包括引入信息可溯源的二代能效标识相关条款，为其实施奠定法律基础。总的来说，该法规的修订将进一步厘清能效标识监管机构职能分工，优化能效标识实施机制，拓展能效标识监管工作执行广度和力度提供重要的保障。

附件一、地方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示例



The China Sustainable Energy Program

中国可持续能源项目

国家及地方能效标准、标识实施机制 推进项目实施方案（三）

**Implementation Scheme of National and Local Enforcement of
Energy Efficiency Standards and Label Project (III)**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2009年7月

目 录

一、目的及意义	1
二、承担机构及职责	1
(一) 组织实施机构及职责	1
(二) 执行机构及职责	2
三、时间安排	3
四、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	3
五、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	4
(一) 抽样	4
(二) 检测	7
(三) 结果汇总和统计分析	9
(四) 其他	115
六、形成地方能效标识实施监督体系方案(草案)	116
七、经费使用	116

附件 1: 能源效率标识专项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附件 2: 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封条

附件 3: 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记录表

附件 4: 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样品确认通知书

附件 5: 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附件 6: 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报告

附件 7: 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报告

一、目的及意义

自2004年8月13日《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布以来，能效标识制度在中国实施已四年多的时间，已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实施效率，制度采取了“企业自我申明+备案+监督”的实施模式。目前，部分守法意识淡薄的企业趁机利用“自我申明”的便利，虚假标示产品信息，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这就对能效标识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出了更紧迫要求。为此，系统组织开展能效标识实施监督机制的研究，实施能效标识的监督抽查，建立并逐步完善国家及地方两级能效标识推广和监督体系迫在眉睫。

“国家及地方能效标准、标识推进项目”的实施，将选择4个试点省（市）进行系统地能效标识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总结能效标识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并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建立试行地方的能效标识实施监督体系，力求在理论和实践上大力推动中国能效标识监督体系和管理机制的完善，确保其实施成效的同时，为提高我国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进而推动中国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促进全球节能减排事业的发展。

二、承担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实施机构及职责

1. 组织实施机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标院）。
2. 职责
 - （1）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 （2）组织、联系各试点地方执行机构，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与各地方执行机构共同对各试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4) 组织各地方开展相关培训、调查等宣传推广工作；

(5) 帮助、指导地方有关部门建立能效标识实施监督机制并提出地方能效标识实施监督体系草案。

(二) 执行机构及职责

1. 执行机构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上海质检院）、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上海质监局）。

2. 职责

(1) 由上海质监局下达地方政府关于开展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文件；

(2) 上海质检院联合地方有关机构开展能效标识实施的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查，包括抽样及检查检测，进行能效标识实施状况检查以及监督抽查的数据汇总，并向中标院报送相关结果；

(3) 数据分析：对专项检查及监督抽查的抽样及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分别形成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4) 总结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地方能效标识实施监督体系方案（草案），并对国家监督检查方案的建立与完善提出相关建议；

(5) 在组织实施机构的指导下，在地方开展项目有关的宣传推广活动。

三、时间安排

项目执行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 具体时间安排见表 1。

表 1 上海市能效标识实施监督试点内容及时间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2009. 8. 1—2009. 8. 10	协助制定实施方案
2009. 8. 11—2009. 9. 10	市场抽样、检查及样品运输
2009. 9. 11—2009. 10. 25	能源效率检测（初检） 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
2009. 10. 26—2009. 11. 5	企业样品确认、初检结果汇总
2009. 11. 6—2009. 11. 15	复检抽样及样品运输
2009. 11. 16—2009. 11. 30	能源效率检测（复检）
2009. 12. 1—2009. 12. 30	复检样品确认、复检结果汇总
2009. 12. 31—2010. 1. 31	数据研究分析, 形成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查报告 研究、起草、讨论形成地方能效标识监督体系草案
2009. 8. 1—2010. 5. 10	开展各类宣传推广活动, 参加组织实施机构举办的 项目有关的活动

四、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

1. 专项检查项目

(1) 企业能效标识实施情况, 包括备案情况、标识使用与管理情况;

(2) 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粘贴能效标识;

(3) 产品能效标识样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 产品能效标识标注信息与产品铭牌信息是否相符.

2. 结果判定

(1) 企业未按相关要求开展能效标识备案、检测及使用;

- (2) 未按要求粘贴能效标识；
- (3) 粘贴的能效标识样式不正确；
- (4) 粘贴的能效标识信息与产品铭牌信息不符。

对于以上 4 种情况，检查人员需当场拍照，照片必须包含型号、铭牌、产品正面照片等能证明该企业及其产品不合格的信息，并填写《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记录表》（附件 3）。

五、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

本项目中监督检查工作涉及抽样、检测、数据统计和分析三部分工作，具体如下：

（一）抽样

1. 抽样对象

本项目中监督抽查工作对象为实行能效标识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本年度主要涉及三类产品，包括转速可控性房间空调器（以下简称变频空调）、家用电冰箱、计算机显示器。

2. 抽样方案

（1）抽样原则

- 1) 随机抽取或选购，考虑既往组织的相关市场抽查情况，每类产品每个系列原则上只抽取 1 个（组）型号的产品，尽量做到型号不重复，同一生产企业抽取的样品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批次；
- 2) 抽取的样品中变频空调、计算机显示器这两类产品应为 2009 年 3 月 1 日以后出厂，电冰箱应为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厂。
- 3) 尽可能涉及更多的企业及产品系列。

- 4) 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以及能效等级分布情况，原则上优先抽取市场上处于主流样式和能效等级的产品。具体如下：
- ✓ 变频空调：考虑到价格因素，主要对制冷量在 2 匹以下产品抽样；
 - ✓ 家用电冰箱：能效标准 2009 年 5 月 1 日换版(GB 12021.2-2008 代替 GB 12021.2-2003)，抽样时可抽取部分执行新能效标准的产品；
 - ✓ 计算机显示器：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拟定 LCD 显示器占抽样总数的 80%，CRT 显示器占总数的 20%；同时按尺寸抽样，尽量平均；

(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 1) 入厂抽样和市场抽样相结合。到上海市内的企业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或市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 2) 在企业成品库内抽样时，同一批次（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变频空调、电冰箱、显示器的产品库存基数均应不少于 50 台，当库存基数少于 50 台或无库存时，应在企业生产线末端上进行抽样。从中随机抽取 3 台（套），1 台（套）作为检验样品，另外 2 台（套）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
- 3) 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取 1 台（套）作为检验样品，现场封存 2 台（套）备用样品，以备复检使用。

4) 具体抽样数量：本年度抽样数量（包括备样）不少于该数字：
变频空调 18 台（套）；电冰箱： 30 台（套）；显示器： 30
台（套）

(3) 抽样地点（仅供参考）

安排如下：

地区	产品	抽样地点		抽样数量
上海	变频空调	生产企业	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日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流通领域	苏宁电器、国美电器、	
	电冰箱	生产企业	上海索伊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双鹿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杜氏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尊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流通领域	苏宁电器、国美电器、	
	显示器	生产企业	上海广电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流通领域	苏宁电器、国美电器、	

3. 抽样工作要求

(1) 抽样人员由上海质检院工作人员组成，并设立负责人，负责对整个抽样过程进行协调以及对抽样人员的监督，确保样品的唯一性和准确性，使抽样工作顺利进行。必要时，中标院可派相关人员参与抽检工作；

(2) 进行抽样工作应同时有两名或以上抽样人员在场，并相互监督。抽样人员应认真遵守抽样纪律，严格按照抽样程序进行抽样；

(3) 入厂抽样时，抽样人员应与被抽样人核实铭牌上的内容，并由被抽样人签字确认铭牌上的内容与样品一致，在检验中，以铭牌上的内容为确定样品型号规格的依据；

(4) 抽样人员持相关资格或身份证明证件，直接到商品经销单位或生产企业随机抽取样品；

(5) 所有样品均应在正规生产厂家抽取或销售单位购买，并及时填写《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抽样单》（附件1），详细记录所抽取样品的制造商、制造地点、销售商、销售地点和产品编号等样品信息。此外，流通领域抽样需开具购买发票，由销售企业签字确认（必要时提供进货凭证及生产企业联系信息），并寄送“样品确认单”至生产企业确认样品；

(6) 样品抽取完毕后抽样人员要用《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封条》（附件2）进行封样，并在封条上签名、填写抽样日期；

(7) 样品到达检验机构时，应有专人接收样品，并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到样日期、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二）检测

1. 检测项目

产品类型	序号	检验项目
变频空调	1	制冷量
	2	制冷消耗功率
	3	中间制冷量
	4	中间制冷消耗功率
	5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SEER)
冰箱	1	耗电量
	2	有效容积
	3	能效指数
显示器	1	能源效率
	2	关闭状态能耗

2. 检测结果判定

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时,产品满足其所对应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 变频空调:

实测制冷量不小于额定制冷量的 95%;

实测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制冷消耗功率的 110%。

实测中间制冷量不小于额定中间制冷量的 95%;

实测中间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制冷消耗功率的 110%。

实测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SEER) 大于等于限定值;

实测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SEER) 应大于等于该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标识标注的等级所要求的最小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SEER)。

(2) 家用电冰箱:

实测有效容积不小于额定总有效容积的 97%;

冷藏箱、冷藏冷冻箱和无霜冷藏箱、无霜冷藏冷冻箱、无霜冷冻食品储藏箱和无霜食品冷冻箱实测耗电量不大于标称值的 115%, 冷冻箱实测耗电量不大于标称值的 110%;

实测耗电量小于等于耗电量限定值；

能效指数应小于等于该家用电冰箱能效标识标注的等级所要求的最大能效指数值。

(3) 计算机显示器：

能源效率和关闭状态能耗满足能源效率标识中标注值。

3. 检测方法、依据标准及报告样式

本次监督检查需严格按照相关产品标准及能效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法和能效指标进行检测，保证检测过程的公正、准确。江苏省质检院负责完成并按时以《能源效率标识检测报告》的格式提交检测报告，报告格式可到中国能效标识网

(<http://test.energylabel.gov.cn/>) 下载。依据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如下：

(1) GB/T 7725-2004 《房间空气调节器》

(2) GB/T 8059.1-4-1995 《家用制冷器具》

(3) GB 21455-2008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4) GB 12021.2-2003、(2008)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5) GB 21520-2008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6) CEL-010-2008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7) CEL-001-2004 《家用电冰箱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8) CEL-014-2008 《计算机显示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4. 确定检测结果

中标院当发现检测报告出现不合理情况时，有权要求上海质检院对样品进行复检。在中标院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后，由上海质检院向相关企业发出《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样品确认通知书》（附件4），受检企业在收到确认书后，对样品和检测结果进行确认。逾期未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样品及检测结果。

5. 异议处理复检

检测结果首先由上海市质检院通知制造商，同时报送中标院，制造商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在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按以下方式进行：

（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2）除上述（1）以外，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检验。不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采用2台备用样机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时，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时，以复检结果为准。

（三）结果汇总和统计分析

检测工作结束后，上海质检院负责对所检测的每一台样品进行分析，同时会同抽查结果，填写《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附件5），最终形成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报告和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报告能效检测报告和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报告（附件6、7），并报送中标院。

（四）其他

1. 样品的处理

抽样的样品应当在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结果发布后，检验机构继续保留三个月。到期后，统一登记造册，样品由上海质检院负责样品的处理事宜；受检企业无偿提供的样品由上海质检院负责退样。

2. 监督抽查结果的处理

检查、检测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企业由上海质检院上报上海质监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形成地方能效标识实施监督体系方案（草案）

上海质检院会同上海质监局，根据本年度能效标识专项检查以及专项监督抽查方案与结果，结合本地区相关产品及项目的监督检查情况，形成地方能效标识实施监督体系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能效标识专项检查方案：包括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与处理、检查结果公示等；

（二）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方案：包括抽样原则、方法，能源效率检测方法、内容、程序，检测结果汇总、统计与分析，样品的处理，监督抽查结果的处理与公示等；

（三）日常能效标识监督管理方案：初步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日常监督管理方案，依托各市、区、县一级的质检部门，形成系统全面的监督管理体系。

七、经费使用

本年度经费预算为人民币 20 万元，该经费以补贴形式支持地方开展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专项监督抽查以及相关的调查、培训等宣传推广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抽样、检测、数据统计与分析，人员劳务费，以及开展相关的宣传与培训所需费用。原则上，在该经费

数量下，抽取样品的数量尽可能多（不能少于第五部分内容所要求的数量），涉及的企业与产品类型尽可能全面。

附件 1:

能源效率标识专项监督检查/复查抽样单

编号: XXXXXXXX

受检单位	名称及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生产单位	名称及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类别		规格型号	
	商标		产品等级	
	备案号		能效等级	
	生产日期		批号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抽样数量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抽样基数		封样状态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寄送样地点	
	产品单价		寄送样截止日期	
抽样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受检单位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受检单位签名(盖章):		生产单位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生产单位签名(盖章):		抽样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抽样单一式三份,
第一联: 受检单位
第二联: 抽样单位
第三联: 下达任务部门

附件 2:

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封条

一、竖式封样条

<p>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封样条</p> <p>：受检单位代表：</p> <p>年 月 日封</p> <p>封样人</p>

二、横式封样单

<p>能效标识监督专项抽查封样条</p> <p>年 月 日封</p> <p>封样人：</p> <p>受检单位代表：</p>

附件 3:

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记录表

产品类别:	产品制造商: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检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不合格时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未按相关要求开展能效标识备案、检测及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粘贴能效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粘贴的能效标识样式不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粘贴的能效标识信息与产品铭牌信息不符; 不合格原因 (必要时附上照片):	
备注:	

附件 4:

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样品确认通知书 (适用于市场购样)

编号:

(生产单位全称) _____:

在 2009 年度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实施的能源效率标识专项监督检查中,于 (抽样时间) 在 (抽样地点) 处抽取到贵单位生产的型号为 (产品型号) 的 (产品名称) 产品,且得到销售单位的确认,并在 (检测单位) 进行检测,且样品保存在该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符合/不符合《XXX 能效标识实施规则》的要求,具体检测结果为: _____。请你单位予以确认。

接到此确认单 7 日内将《确认回执》和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传真或寄送文本等书面形式告知我单位,我的单位得到确认后,将《能源效率标识检测报告》寄送你单位。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逾期未进行书面或现场确认的,视为认可此次抽检结果。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

...

2009 年度能源效率标识专项监督抽查

确认回执

编号:

- 是本单位产品,并且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 是本单位产品,本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并按要求交纳相应复检费用。
- 不是本单位产品,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寄送证明材料。

(企业公章及日期)

附件 5:

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类别	生产者/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抽样单号	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抽样执行机构:

检测单位:

本汇总表一式二份，一份中标院保留，一份上海质检院保留。

附件 6:

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报告

该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五部分内容:

- 一、检查结果汇总: 至少包括检查了多少家企业、多少个型号、检查结果如何, 存在哪些不合理(格)的问题等;
- 二、企业在能效标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三、专项检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四、提出整改建议
- 五、其他。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公章)

2009 年×月×日

附件 7:

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该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六部分内容:

一、监督检查结果统计与分析:至少抽样情况(企业、台数、类型、具体型号)、检测情况(检测结果,合格与不合格数量,不合格的原因)等;

二、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理与公示;

三、监督检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提出整改建议

五、其他;

六、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公章)

2009年×月×日

附件二、地方质监局关于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的正式文件示例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川质监办函〔2010〕641号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0年4季度对自整流荧光灯等 产品质量专项抽查的通知

各市州质监局，省质检院：

按照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要求，经研究决定，2010年第4季度对自整流荧光灯和小电机产品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抽查（抽查计划见附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州质监局及省质检院按照省局下达的专项监督抽查任务，严格按专项抽查工作程序有计划、有步骤组织实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抽查工作。

二、承担本次省级专项抽查的省质检院将相关产品的《抽查实施方案》于10月22日前报省局监督处审批备案并严格执行。

三、本次专项抽查的检验工作于2010年12月25日前完成，抽查数据通过省局监督抽查数据上报系统软件和总局监督司数据系统从网上上报省局监督处和总局监督司，抽查总结、抽查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电子版）同时报省局监督处。

请各市州局、相关检验技术机构将执行省级专项监督抽查

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及时告知省局监督处。

联系电话：028-86607579、86607580、86607582

电子邮箱：sczljtd@163.com、615944048@qq.com、364929889@qq.com

联系人：李敏、常中原、王萍

附件：《2010年4季度自整流荧光灯等产品质量省级专项抽查计划》



附件:

2010年4季度自整流荧光灯等 产品质量省级专项抽查计划

序号	产品名称	批次	承担机构	抽样区域
1	自整流荧光灯	30	省质检院	省内企业
2	小电机	15	省质检院	省内企业
合计		45		

附件三、能效标识监督检查抽样单示例

DA (10) 13008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通知书

(川质监监抽/复 年 0001596)

成都高新区大康机电经营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检查制度。按照我局部署，现对你单位依法进行产品质量监督（口抽查；口复查）。请你单位认真阅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须知》，并予以积极配合。

受检产品： 电机

抽样单位： 四川省质检院

抽样人员： 李建邦 李全洋

抽样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专用章)
有效期至 10 年 11 月 30 日
质量监督专用章

注：此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由抽样单位完成抽样后寄送负责抽查后处理工作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第二联由下达任务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留存；第三联由受检企业留存。

附件四、能效标识监督检查样品确认通知书示例

附件 4:

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样品确认通知书
(适用于市场购样)

编号: DQ(10)130090

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

在 2010 年度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实施的能源效率标识专项监督检查中,于 2010-11-22 在 成都控达电机有限公司 处抽取到贵单位生产的型号为 Y90S-4 1100W 的 三相异步电动机 产品,且得到销售单位的确认,并在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院 进行检测,且样品保存在该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符合/不符合《XXX 能效标识实施规则》的要求,具体检测结果为: 不合格。请你单位予以确认。

接到此确认单 7 日内将《确认回执》和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传真或寄送文本等书面形式告知我单位,我的单位得到确认后,将《能源效率标识检测报告》寄送你单位。

联系人: 曾山 电话: 028-66688636 传真: 66688642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门街 2 号
Email:

逾期未进行书面或现场确认的,视为认可此次抽检结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

2010 年度能源效率标识专项监督检查

确认回执 编号: DQ(10)130090

是本单位产品,并且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是本单位产品,本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并按要求交纳相应复检费用。

不是本单位产品,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寄送证明材料。

(企业公章及日期)

1

附件五、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复查委托书示例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委托书


(编号)川质监省抽复(2011)023号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兹委托你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YPZ220/10-2U.RR 10W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复查)过程中的(抽样; 检验; 检验结果反馈; 异议处理)工作,并将结果于2011年4月15日前报我局。

附件: 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细则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复查企业名单

(不盖任务部门公章)
2011年3月24日
有效期至2011年3月30日



附件六、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复查通知书示例

DQ(11)19000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通知书
(川质监抽/复11年0002703)

厦门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抽查制度。按照我局部署，现对你单位依法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

请你单位认真阅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须知》，并予以积极配合。

受检产品：YPZ220/10-2U.PR 10W

抽样单位：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抽样人员：李建新 黄金峰

抽样日期：2011年3月28日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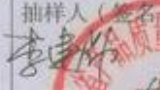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

注：此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由抽样单位完成抽样后寄送负责抽查后处理工作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第二联由下达任务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留存；第三联由受检企业留存。

附件七、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复查抽样单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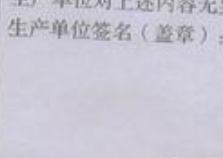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川)190009

编号: 0000128

抽样依据及文号		川质监省抽复(2011)03号		检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监督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监督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查
受检单位	名称及通讯地址	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贾强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1000号		联系人及电话	黄永明 028-81712468
生产单位	单位名称	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含个体)
	单位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1000号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贾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联系人	黄永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经营
	联系电话	028-81712468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人数	人; 产量	万元		
受检产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CCC;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节能灯	规格型号	YZ 220/10-2U.RR.10W	
	生产日期/批号	2010年12月	商标	萤火虫	
	抽样数量	120	产品等级	A级	
	抽样基数/批量	5000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GB19044-2003	
	抽样日期	2011年3月28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样品自提;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寄送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寄送样地点		
	是否为出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寄送样截止日期		
抽样单位	单位名称	四川省质监局		联系人	李建设
	单位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新28		联系电话	028-6688636
	邮政编码	610031		传真/Email	028-6688642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p>抽样单位成品抽样。</p>					
受检单位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受检单位签名(盖章):		生产单位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生产单位签名(盖章):		抽样人(签名):	
 2011年3月28日		 2011年3月28日		 2011年3月28日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技术文件指执行标准外的图纸、技术合同、产品说明书等有关产品技术的文件。 2.选择许可证、QS、CCC等类别后,填写相应证书编号。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DQ(10)/30283

编号: 0003035

抽样依据及文号		川质监监字[2010]641号		检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监督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监督抽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	
受检单位	名称及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大丰机电市场		法人代表	林兴军	
	单位名称	浙江大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兴军	
生产单位	单位地址	浙江台州路桥区工业园区		及电话	028-87691697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含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外资		
	联系电话	0576-82451538		企业规模	人数 人; 产量 产值 万元	
	营业执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CCC;	证书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产品名称	三相异步电动机	
企业规模			生产日期/批号	2010年8月8日		
受检产品信息			规格型号	Y80M2-4 0.75KW 380V 2A		
			抽样数量	1台		
			抽样基数/批量	40台		
			抽样日期	2010年11月19日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GB18613-2006		
			是否自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样品自提;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寄送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是否为出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寄送样地点			
			寄送样截止日期			
抽样单位	单位名称	四川省质检院		联系人	李建军	
	单位地址	成都市东大街2号		联系电话	028-6688636	
	邮政编码	610031		传真/Email	028-6688642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销高商铺随机抽样						
受检单位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生产单位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抽样人(签名):		
受检单位签名(盖章):		生产单位签名(盖章):		李建军 5210100/60		
						
2010年11月19日		年 月 日		2010年11月19日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技术文件指执行标准外的图纸、技术合同、产品说明书等有关产品技术的文件。						
2.选择许可证、QS、CCC等类别后,填写相应证书编号。						

附件八、监督检查结果公示示例

2011年12月11日 星期日  [网站导航](#) [ENGLISH](#) [RSS](#)



上海质量技术监督

WWW.SHZJ.GOV.CN

[首页](#) [信息中心](#) [办事中心](#) [互动中心](#) [查询中心](#) [下载中心](#) 

 **业务直通车:** >>> [质量管理](#) | [计量](#) | [标准化](#) | [认证监管](#) | [质量监督](#) | [特种设备](#) | [食品安全](#) | [机构介绍](#)

[首页](#) > [业务直通车](#) > [质量监督](#) > [质量监督动态](#)

普陀区质监局查获个别企业涉嫌利用能效标识虚假宣传

发布时间: 2010-11-18 15:37:58 访问次数: 9 信息来源: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字体: [【大](#) [中](#) [小】](#)

近期, 普陀区质监局针对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出动执法人员58人次, 开展了为期一周的专项检查。区质监局在对辖区内9家销售企业7个批次的电磁灶进行抽样检测时发现, 部分产品的实际能效等级与所标示等级不符, 个别企业涉嫌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同时, 执法人员在一家生产自整流电子灯和节能荧光灯的企业检查时, 发现该企业对未列入能效标识管理目录的产品和未经能效检测的产品伪造能效标识进行标注, 并对应当标注能效标识的产品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内容纠错】](#)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好友推荐: E-MAIL: (多个E-mail可用英文输入法的逗号隔开)

相关信息:

2011年12月11日 星期日  [网站导航](#) [ENGLISH](#) [RSS](#)



上海质量技术监督

WWW.SHZJ.GOV.CN

[首页](#) [信息中心](#) [办事中心](#) [互动中心](#) [查询中心](#) [下载中心](#) 

 **业务直通车:** >>> [质量管理](#) | [计量](#) | [标准化](#) | [认证监管](#) | [质量监督](#) | [特种设备](#) | [食品安全](#) | [机构介绍](#)

[首页](#) > [业务直通车](#) > [质量监督](#) > [质量监督动态](#)

市质监局加大力度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执法行动

发布时间: 2010-09-19 13:55:13 访问次数: 6 信息来源: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字体: [【大](#) [中](#) [小】](#)

日前, 市质监局在上半年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的基础上, 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能效标识产品专项检查集中行动, 重点检查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以及标实不符等案件。

专项行动期间, 全市质监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470余人次, 检查企业147家, 其中生产企业29家, 销售企业118家, 查获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案件8起、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案件1起、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案件3起, 涉及能效标识违法产品金额达2.13万元。

[【内容纠错】](#)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好友推荐: E-MAIL: (多个E-mail可用英文输入法的逗号隔开)

相关信息:

网站大事记 | 电子刊物 | 业务联系



市质监局开展能效标识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周活动初见成效

发布时间: 2010-06-21 16:01:00 访问次数: 3 信息来源: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字体: 【大 中 小】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法》，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6月12日至6月18日，市质监局联合市节能监察中心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能源效率标识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周活动。执法人员重点围绕国家公布的五批19项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打击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及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周期间，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400余人次，检查企业120余家，查获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案件7起，涉嫌违法货值金额约15万元，总体情况较好。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部分能效产品标识、标注不规范等问题，执法人员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



【内容纠错】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好友推荐: E-MAIL: (多个E-mail可用英文输入法的逗号隔开)

相关信息:



2010年第4季度上海市家用电冰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发布时间: 2011-02-17 13:33:21 浏览次数: 29 信息来源: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字体: 【大 中 小】

2010年4季度,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本市生产和销售的家用电冰箱产品质量进行了专项监督抽查。电冰箱列入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CCC)目录的产品。本次抽查本市生产企业11家,实际抽到产品的有9家,覆盖本市主要生产企业。另外2家企业由于不生产所抽查产品等原因未能抽到产品。

本次抽查了19批次产品,经检验,不合格7批次。在这19个抽查批次中,本市生产的产品有9批次,不合格2批次;外省市生产的产品有10批次,不合格5批次。

本次监督抽查依据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3-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GB/T 8059.1-1995《家用制冷器具 冷藏箱》、GB/T 8059.2-1995《家用制冷器具 冷藏冷冻箱》、GB/T 8059.3-1995《家用制冷器具 冷冻箱》、GB/T 8059.4-1993《家用制冷器具 无霜冷藏箱、无霜冷藏冷冻箱、无霜冷冻食品储藏箱和无霜食品冷冻箱》、GB 12021.2-2008《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等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对产品的下列项目进行了检验:(1)分类;(2)标志和说明;(3)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4)输入功率和电流;(5)发热;(6)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7)瞬态过电压;(8)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9)机械强度;(10)结构;(11)内部布线;(12)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13)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14)接地措施;(15)螺钉和连接;(16)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17)总有效容积;(18)耗电量;(19)能源效率等级。(其中1-16项为CCC强制认证检测项目,认证机构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本次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如下:

- 1.总有效容积:冰箱总有效容积是指电冰箱各间室(如:冷藏室、冷却室、冰温室、变温室、冷冻室等)的有效容积的总和。国家标准规定家用电冰箱(冷藏冷冻箱)总有效容积实测值不得小于铭牌标称值的97%。本次抽查中,该项目有4批次产品不合格。
- 2.耗电量:家用电冰箱的耗电量是指电冰箱在规定的环境温度 and 负载条件下,达到稳定工作状态后,运行24小时所消耗的电量。根据标准规定冷藏冷冻箱耗电量实测值不得超出铭牌额定数值的115%。本次抽查中,该项目有7批次产品不合格。
- 3.能效等级:能源效率等级是表示电冰箱产品能源效率高低差别的一种分级方法,是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重要性能指标。本次抽查中,该项目有2批次产品不合格,属质量问题严重。

附件九、能效标识地方执法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会通知示例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关于召开能效标识实施宣贯培训会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贯彻执行我国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我中心受中国能效标识管理中心的委托，特举办能效标识实施宣贯培训会。邀请中国标准化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有关专家进行培训、指导。敬请各单位有关人员参加。本次培训会议免费。

会议时间：2011.6.24 下午 1:30

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方山大道一号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上海） 陈巍：13801646850

（温岭） 丁和蒋：13136488396

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1.6.20

地址：上海市苍梧路381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263939 传真：021-54263297

附件十、能效标识地方监督检查执法案例示例

1、A 公司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电冰箱案

一、案情简介

2010 年 7 月 7 日，B 质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 A 公司经销的 C 牌 BCD-207CHAZ 家用电冰箱进行了检查抽样。经检验，该产品因“耗电量”不符合标准要求被判为“不合格”产品。我局 2010 年 8 月 31 日予以立案查处。经查证，A 公司涉案的 BCD-207CHAZC 电冰箱共计 30 台，货值金额为 65467.09 元，已销售 26 台，违法所得 4129.84 元。

二、违法性质及处罚决定

2010 年 11 月 16 日，经局案审委讨论认为 A 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五十条，给予其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2、没收不合格电冰箱 4 台；3、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130934.18 元；4、没收违法所得 4129.84 元，共计罚没款 135064.02 元。我局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 年 12 月 4 日执行完毕，2010 年 12 月 10 日结案。

三、分析意见

本案案情比较复杂，有一定的案值标的，承办人员及局案审委根据各自权限针对多个焦点问题进行妥善处理，体现合理性原则。

（一）关于管辖权的问题

A 公司为 C 公司相关产品在上海的代理经销商，注册地不在本区。该公司涉案产品主要在上海及南京、苏州等周边地区的 D 超市进行销售，其中 4 台销往 D 超市被我局查获。第一种意见认为应移送相关部

门查处。第二种意见认为应以违法行为发生地为依据，由我局查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辖。”本案中，经销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在杨浦区，我局作为本区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经过反复讨论，局案审委决定采用第二种意见，并报市局审批同意。

（二）关于处罚主体的认定问题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处罚该产品的直接经销商—D超市。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处罚该产品的供货商—A公司。承办人员经调查发现涉案的家用电冰箱为C公司中标的家电下乡产品。中标地区含上海、江苏等19个省市。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家电下乡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加强对中标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家电下乡产品违法行为是各级质监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行政执法工作的重点工作之一。为了突出“从源头抓质量”，我局决定采纳第二种意见。

（三）关于合理使用自由裁量权问题

少数案审委员认为，本案C公司对产品质量负有主要责任，A公司作为供货商，有相关的进货凭证及产品合格证明，可以从轻处罚。但多数案审委员认为，涉案产品属家电下乡产品，“耗电量”超标，又违背国家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应该严加监管，从重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

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A公司生产的自镇流荧光灯应标未标能源效率标识案 &

A公司生产的节能灯管伪造能源效率标识案

一、案情介绍：

2010年10月15日，甲地质监局在对辖区一家超市检查中发现，注册在我区的A公司生产的节能灯管伪造能源效率标识，当即责令A公司改正，并于2010年10月28日对A公司立案，同时将该情况移送我局。

2010年11月12日，我局对A公司现场检查，当场在其成品仓库中查获标有能效标识的节能灯管和未标能效标识的自镇流荧光灯，产品生产日期为2010年10月30日。

我局遂对A公司存在的两个违法行为分别立案调查，查明A公司因未主动学习了解节能产品法律法规，在应当标注能效标识的自镇流荧光灯上未标注却在未列入能效目录的节能灯管产品上乱标注的违法事实。

两案经案审委审理，认为A公司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第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分别予以以下处罚：

1) 责令改正；2) 处罚款3万元。

2) 责令改正；2) 处罚款5万元。

二、案件难点：

1、对于A公司的上述行为如何准确立案定性。

一种意见认为，A公司只是在生产产品时在使用或不使用能源效

率标识上产生了认知错误，均属于在标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行为，故应将两个违法情节视为同种违法行为合并立案，然后再适用对应法律条款，择重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A公司的行为虽然都是在能源效率标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但其行为指向的标的物有本质的区别，一种是未列入能效目录产品，一种是已列入能效目录的产品；再从A公司违法行为模式看，一种是采取不当作为，另一种则是消极不作为，均是为法律明文禁止的不同性质行为，所以对此并不能按照想象竞合处理，而应分别立案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种意见认为，应按第二种意见分别立案，但A公司伪造能源效率标识案还要一并立明“冒用能源效率标识和利用能源效率标识作虚假宣传”的情节。

我局采纳了第二种意见，并认为在法律中“伪造”、“冒用”并存的情况下，“冒用”所指向的标的应是客观已存在的或是他人已使用的，对于生产者实施的这一行为显然按“伪造”定性更为妥当；而“利用能源效率标识作虚假宣传”则尚需要有证据直接反映A公司主观上存在利用伪造能源效率标识误导消费者的意图以与伪造行为本身相区别，并有产品以外的具体宣传载体进行佐证，所以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按伪造能源效率标识定性是最为妥当的。

2、 对于A公司违法行为的管辖处理。

一种意见认为，本案A公司伪造能源效率标识的行为是在我区发生的，甲地质监局是在产品流通领域发现了上述问题，甲地并不是A公司伪造这一违法行为的实际发生地，故甲地质监局对A公司的违法行为无权立案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A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其伪造的违法行为除了其

实施的行为本身，还存在持续状态，所以进入甲地后其伪造能源效率标识也并未改变而依然存在，所以甲地质监局也可以管辖。

第三种意见认为，我局和甲地质监局均可管辖，并应根据办案程序规定协商确定一家管辖处理单位，否则对 A 公司的同一违法行为会存在一事二罚的问题。

第四种意见认为，就本案实际情况看，我局和甲地质监局均可对 A 公司伪造能源效率标识作出行政处罚，不存在一事二罚问题。因为甲地质监局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已责令 A 公司立即改正，其之前的违法行为时效已中断，对于 A 公司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的违法行为我局完全可以另行作出行政处罚。

我局采纳了第四种意见。

三、主要做法和体会：

1、认真分析，案中挖案。

甲地质监局当时是以 A 公司在不需要能效标识产品上伪造能源效率标识移送我局的，但执法人员敏锐意识到既然 A 公司需要使用能源效率标识，它就有可能还有列入目录的相关产品生产，现场检查时也给予特别关注，最后果然发现了当事人应标未标的违法行为，使执法行动的良好成效有更为充分的体现。

2、潜心思考，突破难点。

万事开头难，案件定性往往是一起案件调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初步检查情况看似寻常，但执法人员并没有轻率应对，而是在认真研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最终选择了更贴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同时还审慎考虑了我局的管辖处罚合法性问题，在这些问题迎刃而解后，整个调查处理过程便事半功倍了。

3、举一反三，加强认识。

节约能源是当下社会热点之一，政府关心，百姓关注，执法人员在办理本案时，同时也对抽查节能产品不合格应如何适用法律处理，明示等级高于其实际检测等级是否属于虚假宣传等节能案件的典型问题开展讨论，进一步开拓了思路，对后续的节能案件办理也大为有益。

3、A 公司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电磁灶案

一、案件简介：

2010 年 10 月 12 日，我局对 B 超市销售的电磁灶产品实施了执法检查。经过检查，该公司销售的电磁灶产品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该电磁灶产品的生产厂商是 A 公司。

经查，A 公司由于内部管理不严，加贴标识环节疏漏，导致生产了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电磁灶产品。经核实，该批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电磁灶，销售给 B 超市一共 4 台。

A 公司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电磁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下列处罚：1、责令改正；2、处罚款叁万元整。

A 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对处理意见无异议并缴纳了罚款，我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结案。

二、案件难点、分析

本案涉案产品系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奔腾电磁灶，生产厂商是 A 公司，经销商是 B 超市。两者均有销售行为。我局在办案过程中，有两个不同观点：一是对两家有销售行为的公司都进行处罚；二是只对 A 公司进行处罚。

对此，我局执法人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条款中的主体是生产者和进口商，并未涉及销售商的销售行为。故B超市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电磁灶的行为，并无依据查处，不能定性为违法销售。最终我局只对A公司进行了处罚。

三、主要做法与经验体会

执法与服务并举构建长效监管机制。行政执法原则之一就是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行政机关不能只对违法行为一罚了之，还要通过具体指导和全力支持帮助、督促行政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本案是我局查处的第一个违反能源法的案件，本案的违法主体是一个大型的家电生产企业，由于对《节约能源法》的学习和日常管理上存在不足，造成了销售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电磁灶的违法行为。案发后，企业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并在公司内部展开自查，主动制定了整改措施，我局执法人员充分考虑企业违法情节和实际情况，对其从轻处罚，充分体现我局依法行政、过罚相当和惩教结合的执法原则。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对该公司提出了完善管理的合理化要求，宣传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向企业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质量信息检索途径的书面材料，这种寓服务于执法的做法也得到了A公司的肯定。

4、甲公司生产的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逾期未改正案

一、案情介绍

（一）案件背景：2007年10月28日起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要求，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为了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提高能源效率标识的执法力度，营造全社会都来参加节能降耗的氛围，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多家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的生产企业开展能源效率标识专项检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事实经过：2010年10月2日，执法人员对甲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产品，但该公司生产的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产品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手续。执法人员现场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公司限期改正。执法人员再次对甲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逾期未改正，其生产的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产品仍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手续。执法人员于2010年12月1日就上述情况进行了立案。

（三）案件处理结果：甲公司生产的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逾期未改正的事实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该公司以下处罚：1、责令改正，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二、案情分析

（一）双方争议的焦点。

我们认为：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是容积式空气压缩机的一种，属

于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甲公司生产的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逾期未改正，而且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也未送检测机构对生产的产品进行能效等级测试，以及申请备案。因此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对方认为：由于该公司自身没有相关的实验室，只能委托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来对该公司生产的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产品（型号为GS75-8、GS30A-8）进行能效等级测试，该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才收到上述产品的检测报告。其余产品还需等样品生产出来以后再送到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进行检测。基于以上事实，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具体行政处罚决定时是否能给予不予处罚或较轻的处罚。

（二）办案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的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产品由于价格较为昂贵，其销货方式是订单式生产的。有些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型号的产品需要等有订单后才能生产，这给调查取证和整改落实留下了困难。执法人员只能通过翻阅发票和生产记录来促使甲公司如实自查未备案的违法产品，并落实改正。

（三）如何正确解读《节约能源法》

新修订后的《节约能源法》第六章法律责任中的第七十三条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与“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违法行为区分没有明确的解释。还有对如何认定“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的违法行为，也没

有明确的解释。这些疑问给我们的行政处罚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四）行政机关的分析和结论等。

能源效率标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为加强节能管理，推动节能技术进步，而设立的具有强制性的产品标识。

对于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给予处罚。

甲公司生产的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逾期未改正的事实，可依法实施处罚。

5、S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空调器案

（一）案情介绍

2011年4月11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总局对s市某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的空调器进行监督抽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该公司生产的型号为KFR-35GW/A的空调器因制冷量、能效比、额定能源效率等项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我队于2011年6月22日对某有限公司展开调查，并于2011年7月6日经批准立案。经查，某有限公司被抽样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空调器共计1400套，分3天生产，但合格证上的生产批号均为2011年4月9日，其生产的不合格空调器已全部销售给该公司的控股销售公司，货值金额共计2874200元。除去该公司在媒体刊登《召回公告》后退回的产品161套，抽样4套，实际销售数量为1235套，违法所得为18586.75元。

（二）处理经过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的行为已经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空调机；2、没收违法产品不合格空调 165 套（已抽样 4 套）；3、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2874200 元；4、没收全部违法所得：18586.75 元。罚没款共计：2892786.75 元。

（三）本案特点：

在回顾和总结整个案件的调查处理过程，我们发现本案有以下几个特点：

1、监督抽查衔接行政执法，查处雷厉风行。2011 年 5 月 16 日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公布，被检企业异议期届满后，于 6 月 18 日经市局批转到我队，我队执法科随即于 6 月 22 日展开调查，并于 7 月 6 日经批准立案处理，8 月 7 日初步调查结束。整个调查过程从监督抽查——移送——执法调查，步骤紧密，环环相扣，监督抽查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有效地防止了危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

2、抓住要害应对复杂案情，取证深入彻底。本案的监督抽查是在生产厂家进行的，因此对同批次违法产品的数量的确定是本案的重点，承办科在接到交办任务后，立即前往行政相对人处进行情况排摸。经排摸发现，虽然该公司被质检总局抽检为不合格的空气器是 2011 年 4 月 9 日批次的产品，根据以往的监督抽样规则，该批次产品应该仅为 2011 年 4 月 9 日当天生产的产品，但执法人员在调查中发现该公司原计划该批次产品是一次性将原材料配齐后分 2 天生产，即 2011 年 4 月 9 日和 2011 日 4 月 10 日生产；而实际上该批次产品是分 3 天生产，即 2011 年 4 月 9 日生产 1050 套、2011 年 4 月 10 日生产 339 套、2011 年 4 月 11 日生产 11 套，共计生产了 1400 套空气器，因此实际该批次不合格空气器不仅限于 4 月 9 日生产的数量，还应包括 4

月 10 日及 4 月 11 日生产的数量，即该批次不合格空调器实际生产数量应为 1400 套。承办人员从行政相对人的生产计划表、入库单、产品番号单入手，第一时间掌握了违法产品的具体数量，初步固定了与违法事实相关的证据材料，防止了可能存在的隐匿证据、隐瞒违法事实的情况发生。

3、整改方案情系百姓安危，社会反响良好。该批产品属于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因此一经调查核实后，承办人员即要求某有限公司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进行整改。企业在接到我局下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后，能够正视自身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并采取积极有效的善后措施，即：对该批次的 1400 台空调实施召回。对已使用的用户，凡要求退换的予以退货或同机型更换；凡不要求退换的用户，公司将延长保修期至 5 年。

4、执法理念紧扣时代背景，彰显质监作为。本案是总队围绕质监部门在贯彻国家“建设节约型社会”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中应承担的职责，对节能减排产品加大执法力度过程中所办理的一起案件。所涉及的空调产品抽查的不合格项目包括制冷量、能效比、额定能源效率，都与节能降耗有关，调查期间又面临夏季用电高峰的来临，因此，本案的查处符合节能降耗的大背景。办案过程中，我们不仅对企业的违法行为作出了处理，同时还积极帮助企业进行自检，找出造成不合格的原因，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在市局监督处的指导和区质监局的配合下，企业进行了自查，发现造成该批次空调不合格是由于性能检查工序中冷媒回收工位发生操作失误，造成室内机内的冷媒量充不足，没有达到规定量造成的。另一方面，我队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检验频次过少、容易造成漏检的问题，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加强出厂检验力度，企业也及时做出了

相应的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空调机一案的整个调查处理过程，我们都本着尽力维护百姓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态度，认真帮助企业整改，最大程度消除了安全隐患，为今后办理类似质量案件积累了经验，在社会上取得了良好的反响。

6、A 公司生产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效标识的电磁灶案

（一）案情简介

2010 年 10 月 12 日，C 局对 B 超市销售的电磁灶产品实施了执法检查。经过检查，该公司销售的电磁灶产品未标注能效标识。该电磁灶产品的生产厂商是 A 公司。

经调查，A 公司由于内部管理不严，加贴标识环节疏漏，导致生产了未标注能效标识的电磁灶产品。经核实，该批未标注能效标识的电磁灶，销售给 B 超市一共 4 台。

A 公司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效标识的电磁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下列处罚：1、责令改正；2、处罚款 3 万元整。

（二）案情分析

本案涉案产品系未标注能效标识的电磁灶，生产厂商是 A 公司，经销商是 B 超市。两者均有销售行为。C 局在办案过程中，有两个不同观点：一是对两家有销售行为的公司都进行处罚；二是只对 A 公司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

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效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条款中的主体是生产者和进口商，并未涉及销售商的销售行为。故B超市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效标识的电磁灶的行为，并无依据查处，不能定性为违法销售。最终C局只对A公司进行了处罚。

（三）主要做法与经验体会

执法与服务并举构建长效监管机制。行政执法原则之一就是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行政机关不能只对违法行为一罚了之，还要通过具体指导和全力支持帮助、督促行政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本案是我局查处的第一个违反能源法的案件，本案的违法主体是一个大型的家电生产企业，由于对《节约能源法》的学习和日常管理上存在不足，造成了销售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电磁灶的违法行为。案发后，企业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并在公司内部展开自查，主动制定了整改措施，我局执法人员充分考虑企业违法情节和实际情况，对其从轻处罚，充分体现我局依法行政、过罚相当和惩教结合的执法原则。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对该公司提出了完善管理的合理化要求，宣传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向企业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质量信息检索途径的书面材料，这种寓服务于执法的做法也得到了A公司的肯定。

附件十一、能效标识地方监督管理体系实施方案草案示例

江苏省地方能效标识监督管理体系实施方案（草案）

自2004年8月13日《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布以来，能效标识制度在中国实施已四年多的时间，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实施效率，制度采取了“企业自我申明+备案+监督”的实施模式。目前，部分守法意识淡薄的企业趁机利用“自我申明”的便利，虚假标示产品信息，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这就对能效标识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出了更紧迫要求。为此，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了能效标识实施监督管理办法，旨在提高我国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进而推动中国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促进全球节能减排事业的发展。

一、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方案

包括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与处理、检查结果公示等；

（一）检查内容

- （1）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粘贴能效标识；
- （2）产品能效标识样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3）产品能效标识标注信息与产品铭牌信息是否相符。

对于以下 3 种情况，检查人员需当场拍照，照片必须包含规格型号、铭牌、产品正面照片等能证明该企业及其产品不合格的信息，并填写《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记录表》

- (1) 未按要求粘贴能效标识；
- (2) 粘贴的能效标识样式不正确；
- (3) 粘贴的能效标识信息与产品铭牌信息不符。

(二) 检查方式

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能效监督实施监管部门统一部署，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口部门在辖区内的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对实施能效标识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按要求记录。

(三) 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与处理

根据检查内容中的三个方面的要求对能效标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结果按产品类别进行统计，对检查结果中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分析，总结该类产品能效标识检查不合格项产生的原因、危害及整改措施。

(四) 检查结果公示

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定期将检查统计结果上报告给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能效实施监管部门，由省局审核后在网站上公布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结果。

二、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方案

包括抽样原则、方法，能源效率检测方法、内容、程序，检测结果汇总、统计与分析，样品的处理，监督抽查结果的处理与公示等；

（一）抽样原则、方法

1. 抽样原则

（1）抽样对象

能效标识专项监督抽查工作的对象为实行能效标识产品的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2010年主要监督以下实行能效标识的产品：储水式电热水器、房间空气调节器（定频、转速可控型）、自镇流荧光灯、家用电动洗衣机、电磁灶、电饭锅、冷水机组等。具体如下：

- ◇ 储水式电热水器：按容量抽样，以小容量为主；不适用于带电辅助加热的新能源热水器、热泵热水器。
- ◇ 房间空气调节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制冷量在14000W及以下，气候类型为T1的转速可控型、定频式房间空调器产品，监督对象主要是制冷量在7200W及以下的。不适用于移动式、多联式空调机组和带风管式的房间空气调节器。
- ◇ 自镇流荧光灯：一组（12只）：相同生产日期，相同批次；按标称功率（5W-8W）（9W-14W）（15W-24W）（25W-60W）

分四个档次，同时兼顾色调（RZ、RR）（RL, RB, RN, RD）和灯管形状（2U、3U、S），尽量做到不重复。

- ◇ 家用电动洗衣机：额定洗涤容量为 1 公斤至 13 公斤的家用电动洗衣机，不适用于搅拌式洗衣机和没有脱水功能的单桶洗衣机。监督对象以 5kg 左右的小容量洗衣机为主。
- ◇ 电磁灶：一个或多个加热单元的电磁灶（包括组合式器具中的电磁灶单元），每个加热单元的额定功率为 700W~2800W，不适用于商用电磁灶、工频电磁灶和凹灶。监督对象以一个加热单元的电磁灶为主。
- ◇ 电饭锅：在常压下工作的额定功率小于 2000 W 的自动电饭锅，不适用于电压力锅。

（2）抽样注意事项

- ◇ 随机抽取或选购，每类产品每个系列原则上只抽取 1 个型号的产品，尽量做到型号不重复，同一生产企业抽取的样品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批次；
- ◇ 抽取的样品应为贴有能效标识的产品。
- ◇ 尽可能涉及更多的企业及产品系列。
- ◇ 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以及能效等级情况，原则上优先抽取市场上处于主流样式和能效等级的产品。

2、抽样方法

(1) 抽样数量、基数及备样封存地点

样品数量见下表，样品基数满足样品数量即可，备样均封存在受检单位，抽样数量包括备样量。

序号	产品类别	抽样数量	备样量
1	房间空气调节器（变频、定频）	2套	1套
2	储水式电热水器	2台	1台
3	自镇流荧光灯	11只	4只
4	电磁灶	2台	1台
5	电饭锅	2台	1台
6	家用电动洗衣机	2台	1台
7	冷水机组	2台	1台

(2) 抽样地点及批次

产品	抽样地点		计划批次
储水式电热水器	生产企业	艾欧史密斯热水器（中国）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默洛尼卫生洁具（中国）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光芒热水器有限公司、……	10 批次
	流通领域	苏宁电器、五星电器、家乐福超市、……	
房间空调器	生产企业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新科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 批次
	流通领域	苏宁电器、五星电器、……	
自镇流荧光灯	生产企业	苏州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江苏海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盐城豪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豪琳灯饰有限公司、常州耐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邹区瑞光照明电器厂、淮安正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江苏东林电子有限公司、建湖光达照明有限公司……	50 批次

产品	抽样地点		计划批次
	流通领域	苏果超市、装饰城、家乐福超市、……	
电磁灶	生产企业	尚朋堂(无锡)电器有限公司、江苏松桥电器有限公司、……	10 批次
	流通领域	苏宁电器、五星电器、家乐福超市、……	
自动电饭锅	生产企业	江苏松桥电器有限公司、金双喜电器有限公司、……	10 批次
	流通领域	苏宁电器、五星电器、家乐福超市、……	
家用电动洗衣机	生产企业	南京乐金熊猫电子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10 批次
	流通领域	苏宁电器、五星电器、家乐福超市、……	
冷水机组	生产企业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汇中戈特尔空调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常州爱斯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春兰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科商用空调有限公司、劳特斯空调(江苏)有限公司……	10 批次

(3) 抽样工作要求

1) 抽样人员由江苏省质检院工作人员组成，并设立负责人，负责对整个抽样过程进行协调以及对抽样人员的监督，确保样品的唯一性和准确性，使抽样工作顺利进行。

2) 进行抽样工作应同时有两名或以上抽样人员在场，并相互监督。抽样人员应认真遵守抽样纪律，严格按照抽样程序进行抽样；

3) 抽样人员应与受检单位联系人核实铭牌上的内容，并由受检单位联系人签字确认铭牌上的内容与样品一致，在检验中，以铭牌上的内容为确定样品型号规格的依据；

4) 抽样人员持检验员证和任务书，直接到商品经销单位或生产企业随机抽取样品；

5) 所有样品均应在正规生产厂家抽取或正规销售单位购买，并及时填写抽样单，详细记录所抽取样品的制造商、制造地点、销售商、销售地点和产品编号等样品信息。抽样单格式见附件 3。此外，流通领域买样需开具购买发票，由销售企业签字确认（必要时提供进货凭证及生产企业联系信息），并寄送“样品确认单”至生产企业确认样品；

6) 样品抽取完毕后抽样人员要用封条进行封样，并在封条上签名、填写抽样日期；

7) 样品到达检验机构时，应有专人接收样品，并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到样日期、封样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二）能源效率检测方法、内容、程序

1. 检测方法、内容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方法	检测内容
1	房间空气调节器	GB 12021.3-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CEL-002-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制冷量、制冷消耗功率、能效比（EER）
2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调	GB 21455-2008《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CEL-010《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制冷量、制冷季节耗电量、制冷消耗功率

3	储水式电热水器	GB 21519-2008《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EL-012-2008《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4小时固有能耗系数、热水输出率
4	自镇流荧光灯	GB 19044-2003《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EL-005-2006《自镇流荧光灯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灯功率、色品容差、初始光效
5	电磁灶	GB 21456-2008 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CEL-013《家用电磁灶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热效率、待机状态功率
6	电饭锅	GB 12021.6-2008《自动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EL-016《自动电饭锅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热效率值、待机能耗、保温能耗
7	家用电动洗衣机	GB 12021.4-2004《电动洗衣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CEL-003《电动洗衣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耗电量、用水量、洗净比、漂洗性能和脱水性能
8	冷水机组	GB19577-2004《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CEL-008《冷水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制冷量、消耗总电功率、性能系数

2. 检测结果判定

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时，产品满足其所对应的能效标准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 储水式电热水器：

24小时固有能耗系数、热水输出率应满足能源效率标识中标注值。

(2) 房间空气调节器

◇ 实测制冷量不小于额定制冷的 95%；

◇ 实测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制冷消耗功率的 110%；

◇ 实测能效比应不低于能效标识标注的能效等级所要求的能效限定值。

(3)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标注值应在其额定能源效率等级对应的取值范围内，按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实测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不应小于额定值的90%。

◇ 制冷季节耗电量：按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 制冷量：实测制冷量不小于额定制冷的95%；

制冷消耗功率：实测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制冷消耗功率的110%；

(4) 自镇流荧光灯：

◇ 功率实测值与额定功率之差不得大于15%；

◇ 色品容差 ≤ 5 ；

◇ 初始光效不得低于GB 19044中相应能效等级的要求。

(5) 电磁灶

热效率、待机状态功率应满足能源效率标识中标注值。

(6) 电饭锅

热效率值、待机能耗、保温能耗应满足能源效率标识中标注值。

(7) 家用电动洗衣机

◇ 耗电量、用水量、洗净比应满足能源效率标识中标注值。

- ◇ 漂洗性能：洗衣机洗涤物上残留漂洗液相对于试验用水碱度不大于 $0.06 \times 10^{-2} \text{mol/L}$ (摩尔浓度)
- ◇ 脱水性能：经洗衣机脱水后，洗涤物的含水率应小于 115%。

(8) 冷水机组

- ◇ 制冷量实测不小于额定值的 95%；
- ◇ 消耗总功率实测值不应大于额定值的 110%；
- ◇ 性能系数不低于能效标识标注的能效等级所要求的能效限定值。

3. 检验报告样式

监督检查需按照相关产品标准及能效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法和能效指标进行检测，保证检测过程的公正、准确。按照《能源效率标识检测报告》的格式提交检测报告，报告格式可到 <http://test.energylabel.gov.cn/> 网站下载。（或者按照江苏省质检院监督类检验报告格式提交报告）

4. 确定检测结果

在检测工作结束后，江苏省质检院负责将检验结果通知书以传真的方式发给生产单位，并以快递的方式将原件寄往生产单位，寄达地址为产品标识上生产厂地址，并要求企业确认，生产企业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后 15 天

内向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书面提出。受检企业在收到确认后，对样品和检测结果进行确认。逾期未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样品及检测结果。

5. 异议处理复检

检测结果首先由江苏省质检院通知制造商，制造商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在1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按以下方式进行：

(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2) 除上述情况以外，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检验。不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采用备用样机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时，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时，以复检结果为准。

(三) 检测结果汇总、统计与分析

检测工作结束后，江苏省质检院负责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并按产品类别统计分析合格率，同时结合能效标识检查结果，最终形成能效标识实施情况专项抽查工作小结、新闻稿和汇总表，并报送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格式按照江苏

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09年国抽、省抽任务工作规范》的要求编制，格式样张见附件1、附件2和附件4。

（四）样品的处理

1、受检单位无偿提供的样品的处理

由江苏省质检院负责退样，具体要求如下：

（1）试验用样品：

样品状态为：残次；试验用样品在受检方确认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后（在规定的申诉期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检验结果）可退样。

（2）备份用样品：

若备份样未启用进行复检，样品状态为完好；若备份样启用进行复检，其样品状态同试验用样品；在受检方确认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后（在规定的申诉期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检验结果）可退样。

（3）退还时间及具体方式：

在受检方确认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后，由江苏省质检院样品管理人员与受检单位联系，将样品退回受检单位，退还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在受检方确认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

2、买样检测的样品的处理

样品保留时间与受检单位无偿提供的样品保留时间相同，在受检方确认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后由江苏省质检院统一处理。

（五） 监督抽查结果的处理与公示

检查、检测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企业的处理：

1、由江苏省质检院上报江苏省质监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通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进行公示。

2、加大抽查力度和批次，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必要时安排复检。

3、开展执法人员和生产企业的能效节能知识培训，普及推广能效标识制度。

三、日常能效标识监督管理方案

初步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日常监督管理方案，依托各市、区、县一级的质检部门，形成系统全面的监督管理体系。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7

附件十二、能效标识地方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示例

四川省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报批稿）

目地依据：

为了加强产品能效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范围：

本办法所称能效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已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并已实施能效标识的用能产品。

总则：

对能效产品质量实行以检查和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应有规划、有组织地进行、防止重复抽查。将能效标识监督纳入省级定期和专项监督抽查体系进行管理。

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和抽查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对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问题的能效标识产品，应当即时调查处理。

计划安排：

省级能效标识监督计划由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市、州、县（市、区）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与同级有关部门商议后，报地方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审批。

监督计划应覆盖涉及能效标识产品的省内所有生产企业，对其进行检查或抽查的频率每年至少一次，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两次间隔应大于 6 个月。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和相应能效产品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开展，其内容应包括对能效标识备案情况和能效标识使用情况的检查。

监督检查由技术监督工作人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人员或行政执法人员执

行。

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有两人以上参加，并出示证件与检查通知文件。

检查人员有权查阅、复制有关的发票、帐册、凭证、文件、业务函电，有权用照相、录象、录音等手段取得所需的证明材料，可进入产品存放地和仓库检查产品，对受检者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对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生产、销售的产品与其有关的物品，依照国家规定可施行封存或者扣押。封存或者扣押产品、物品，不得超过 20 日。因案情复杂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省行政主管部门或县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由技术监督工作人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人员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监督员证或检验员证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抽样通知单等有效证件向受检者抽取。

抽查人员执行监督抽查任务时，应当有两人以上参加，并出示证件与检查通知文件。

监督抽查前应制定具体产品的监督抽查细则，细则应包括抽样方案、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判定方法、检验结果异议处理、检验汇总和统计分析、样品的处理，细则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或者有效文件的规定。

监督抽查的检验机构应是市州及以上级别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国家和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其他有检测能力的机构，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后，可以承担授权范围的质量检验任务，其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具有法律效力。

监督检查、抽查后处理：

对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应对外公布。

对监督检查和抽查中不合格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后处理按照省级定期和专项抽查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十三、向质检总局递交的关于加强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的有关建议

关于开展打击能效虚标专项行动 进一步加强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的有关建议

国家质检总局计量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为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在《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总体工作部署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的加大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力度要求，根据温家宝总理和李克强副总理近期对能效虚标有关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结合能效标识实施现状和当前家电等用能产品行业出现的虚标能效、以次充好的实际情况，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能效标识授权备案管理机构（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年2号公告））提出进一步加强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的有关建议，具体如下：

一、总结能效标识监管工作，充分认识能效虚标实际情况

为确保标识制度严肃性，维护消费者利益，标识中心支撑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工作。连续五年在全国范围开展能效标识市场专项检查，涉及13类产品、240多家企业的近500台（套）产品；配合总局执法司开展“2010年节能执法检查集中行动”和“2011年家电下乡中标产品能效标识专项执法检查”，在广东等10多个省市对冰箱、空调等产品能效指标符合性进行集中执法检查，涉及130多家企业的150多套产品；在质检总局计量司、执法司指导下，支持广东、上海等5省市连续三年开展地方专项检查，涉及300多家企业的近400

套产品；设立监管投诉热线，接受媒体、个人等社会监督；支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等部门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家电下乡”能效性能专项检查，重点对空调等家电产品进行了能效性能监督检查，涉及 23 家空调企业的 400 套产品；对出具能效标识能效检测报告的实验室进行备案管理，发现超过 40% 的实验室不具备检测能力或检测结果一致性不符合要求。

总的来看，监管工作取得显著效果，但也确实发现部分行业和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虚标能效等违规行为，尤其是小家电等家电产品，甚至局部形成了能效虚标的潜规则，产生了恶劣社会影响。我们认为，目前媒体普遍关注的能效虚标问题确实存在，但处于正常、可控状态，未形成大面积、持续性、极恶劣的能效造假行为，通过进一步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正确引导行业和企业树立诚信意识，形成能效标识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可有效减少或避免能效标识违法违规行。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能效标识监管体系

实施能效标识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监督执法环节多、涉及面广，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各部门、标识中心和检测、计量机构间的协调配合，整合监管资源，“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形成一套更为健全监管体系。**在监管层次方面。**明确中央集中专项检查和地方日常监督检查两个层面；**在组织管理机构方面。**国家改革委、质检总局、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能效标识备案管理机构具体执行，地方质检部门、能效性能试验检测和计量器具检验检测等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地方日常监管、实验检测、计量器具检验检测

相关工作，注重协调配合；**在监管对象方面**。对企业（包括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产品（包括量大面广的主流产品、标称的能效指标较高的产品）、实验室（重点是生产企业内部实验室）分头进行监管；**在监管内容方面**。对企业生产销售和组织管理情况、产品能效标识实施情况（是否按要求进行备案并粘贴标识等）、产品能效指标符合性（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进行检查。**在监管形式方面**。设集中专项检查、配套协同检查（结合家电下乡、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等有关政策，开展联合监管）；**在监管手段方面**。同时注重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做好行政监管的同时加强媒体、企业、协会团体、个人的对标识制度的监督。

三、实施能效标识专项检查，开展“打击能效虚标专项行动”

组织实施方面。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委托实施机构和各项工作执行机构，成立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标识中心）；标识中心配合三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实施工作，协调配合各执行机构开展工作；地方质监部门、检测实验室和计量器具检测验证机构分别负责能效标识实施情况执法检查、能效指标试验检测和计量器具检测验证工作。

检查内容方面。开展能效标识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进行产品备案并粘贴标识等）、产品能效指标符合性检测抽查（检查企业是否虚假标称产品能效指标、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实验室能力符合性核查（检查实验室是否具备人员、设备、管理规范等能效指标检测基本能力，能效指标检测数据一致性是否达到相关规定）。

检查方式方面。对于实施情况检查，通过企业入厂、市场核

查、备案信息核对方式开展；对于能效指标检查，依据国家产品及能效标准，通过“飞行检查”和市场抽样（必要时入库抽样）、试验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于实验室检查，通过现场核验、数据一致性检测开展。

检查地区和对象方面。专项行动集中在家电产品生产销售较为集中的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等5个省市（详见附表）。对于实施情况检查，重点对对洗衣机、电冰箱、电饭锅、微波炉、电风扇、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平板电视、房间空调器（包括定频和变频空调）、自镇流荧光灯等10类产品开展；对于能效指标检查，重点对电磁灶、电饭锅、房间空调器（包括定频和变频空调）、计算机显示器、电风扇等5类产品开展，覆盖全部规模以上企业（80%以上）；对于实验室检查，针对能效指标检查涉及的5类产品，在5个省市内，分别对20个以上的生产企业实验室开展。

实施程序方面。2012年4月1日-4月10日，制定专项行动实施细则；4月11日-4月15日，三部门确定并下发实施细则；4月16日-6月15日，开展专项检查；6月16日-7月10日，检查结果汇总分析及企业整改；7月11日-7月20日，专项行动总结。

四、加强日常监管，形成能效标识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一）提高能效标识监管能力，强化日常监督

标识授权备案管理机构、地方质监部门、检测试验机构、计量检测验证机构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结合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工作需求，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制度和监管机制研究水平，加

强执法办案、检测验证和计量校准能力。建议将产品能效性能作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的重要内容和考核指标，对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各类产品持续开展监督抽查。将标识实施和监管作为地方节能工作和质量工作的重要结合点，加强地方日常监管，明确职责，做好分工。

（二）加强能效标识监督检查技术支撑，注重协调配合

设立“能效标识监管技术支撑小组”，开通“能效标识执法专线”，加强能效标识监督执法技术支撑和信息服务，协助提高各监督执法执行机构监管效率和效果。加大对能效标识监督执法等监管工作人员、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人员的培训，提高监督执法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提高企业人员遵规守法意识。加强各种监管资源协调配合，注重各执行机构间的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加大能效标识与其他国家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三）创新能效指标符合性检测验证方式，完善监管机制

开展“飞行检查”、市场抽样检测、在线监测，创新能效指标符合性检测验证方式。飞行检查适用面广、实效性强、执法效率高、震慑力大，可对工业设备和商用设备等非普通渠道销售的产品进行能效指标检测验证。市场抽样、试验检测方式客观、公正，能如实反映进入市场的产品的能效指标，可对以普通渠道销售的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照明设备等产品进行能效指标检测。在线检测可充分发挥计量系统渠道和硬件优势，依托万家企业在线检测系统，可对生产企业产品能效性能进行在线检测。对企业标称的能效指标较高的“超高能效产品”进行实时检测验证，加

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跟踪监督，完善监管机制。

（四）加快能效标识管理办法修订，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

依据《节能法》，加快对现行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重点是完善能效指标标准方法和跟踪监测机制；确立能效标识能效检测实验室监督管理的原则和处罚依据；完善监督处罚条款，加大处罚力度等。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表

实行能效标识的家电产品主要生产地区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地区（依次排序）
1	家用电冰箱	浙江、广东、上海、安徽、山东
2	房间空气调节器	广东、上海、江苏、山东、浙江
3	电动洗衣机	浙江、广东、上海、山东、江苏
4	燃气热水器	广东、浙江、重庆、上海、北京
5	变频空调	广东、上海、江苏、山东、浙江
6	储水式电热水器	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湖南
7	家用电磁灶	广东、浙江、江苏、山东、上海
8	自动电饭锅	广东、上海、浙江、安徽、江苏
9	交流电风扇	广东、浙江、上海、江苏、重庆
10	平板电视	广东、江苏、福建、山东、北京
11	微波炉	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山东
12	计算机显示器	广东、上海、北京、江苏、福建
13	自镇流荧光灯	广东、浙江、山东、福建、江苏